#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计算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景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邓金珠

(签字)

目 负 责 人: 莫大富

编 写 人: 陈小龙

电话: 0758-2269742

属制品有 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

电话: 0758-3109666

建设单位:四会市海太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26060

邮编: 526243

地址: 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祥福

有限公司(盖章

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路鸿景悦园 2 栋写字楼 2 楼

# 目录

1.	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
	2.4 其他相关文件4-
3、	项目建设情况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5 -
	3.2 建设内容5 -
	3.2.1 项目基本情况5 -
	3.2.2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5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10 -
	3.4 水源及水平衡10 -
	3.5 生产工艺11 -
	3.6 项目变动情况15 -
4、	环境保护设施19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9 -
	4.1.1 废水19 -
	4.1.2 废气19 -
	4.1.3 噪声20 -
	4.1.4 固 (液) 体废物20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21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1 -
	4.2.2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21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21-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21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22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
	6.1 废水执行标准	28 -
	6.2 废气执行标准	28 -
	6.3 噪声执行标准	29 -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
	7.1 废水监测内容	30 -
	7.2 废气监测内容	30 -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30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31 -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31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2 -
	8.2 人员能力	33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
	9.1 生产工况	37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7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4 -
10	、验收监测结论	46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6 -
	10.2 结论	46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8 -
12	、附图与附件	49 -
	12.1 附图	50 -
	附图 1· 项目协理位置图	- 50 -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 51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52 -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照	- 53 -
12.2 附件		- 55 -
附件 1:	首期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55 -
附件 2:	二期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63 -
附件 3:	拆解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73 -
附件 4:	整治改造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78 -
附件 5:	技改项目环评批复	- 86 -
附件 6:	分析报告专家意见	- 90 -
附件 7:	国家排污许可证	- 92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93 -
附件 9:	危废合同	- 95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99 -
附件 11:	验收意见	122 -

# 1、项目概况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公司")位于四会市龙甫镇肇庆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中心经纬度坐标: E112°43'30.47", N23°22'41.48",占地面积 55300.46m²,主要从事再生有色金属产品生产经营。辉煌公司拆解废五金6万吨项目停产,年产铜1万吨、锌2万吨项目尚未开展,现状全厂主要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合金锭(棒)10万吨。辉煌公司自成立自今建设项目环保如下表所示:

环评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文件 备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审批 批准 验收 批准 类型 单位 文号 单位 文号 首期项目:通过收购国内 外的废旧铜、锌、铝经过 原肇庆 肇环建 原肇庆市 肇环建 熔炼后生产高品质铜、锌、 市环境 详见附件1 [2010] 环境保 [2012] 铝合金锭, 年产铜1万吨、 环境 保护局 297号 护局 59号 影响 锌2万吨及铝合金锭(棒) 6.5 万吨 报告 二期项目: 通过收购国内 书 四环审 原四会 原四会市 四环验 外的废旧铝经过熔炼后生 市环境 [2014] 环境保 [2014] 详见附件2 产高品质铝合金锭, 年产 护局 47号 保护局 20号 铝合金锭(棒)3.5万吨 年处理废旧电机、废马达、 废电线、废电缆、五金碎 环境 原肇庆 肇环建 原肇庆市 肇环建 料等废五金共6万吨,从 影响 环境保 [2013] 详见附件3 市环境 [2012] 中获得废五金、不锈钢、 报告 保护局 88号 护局 146号 废钢铁、塑料等产品约 表 59000吨 本公司对原有窑炉废气进 废气 行烟气整治改造工程: 在 处理 原四会 四环复 原四会市 四环验 窑炉废气碱液喷淋塔脱硫 设施 市环境 [2015] 环境保 [2016] 详见附件4 除尘基础上增加陶瓷多管 587号 护局 56号 升级 保护局 旋风除尘器和脉冲喷吹袋 改造 式除尘器

表 1-1 辉煌公司自成立自今建设项目环保情况一览表

辉煌公司铝熔炼过程中产生的铝灰渣属于危险废物,同时也是宝贵的资源。 为了促使有色金属资源铝更加有效循环利用,辉煌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 究所的共同研发出铝灰渣资源化利用工艺:铝灰资源化过程回收氨水,将残留物 转换成惰性氧化铝并熔制成铝酸钙进行资源化利用。且为了使得铝渣绿色生态资

源利用示范工程更好地投入实践,在全行业推广应用;同时响应生态环境保护部 门对规范铝灰渣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精神号召,辉煌公司开展了技改项目,建 设内容为取消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项目,针对自厂铝灰进行资源化利用,铝 灰渣加工利用量为 1.35 万吨/年, 由此制备出铝酸钙及氨水, 并于 2021 年 5 月委 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技改项目"),且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1〕19号),详见附件5。由于技 改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变动,辉煌公司将技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的建设内 容为铝灰无害化预处理生产线(以下称为"铝灰资源化利用前端生产线"),二 期工程的建设内容为资源化利用生产线(以下称为"铝灰资源化利用后端生产 线")。针对分期建设和部分设备调整的情况,辉煌公司于2022年10月委托肇 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变 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2022年11月2日组织了专家组进行了技术咨询, 并取得专家咨询意见,分析报告专家意见见**附件**6。现技改项目一期工程铝灰资 源化利用前端牛产线已建成,即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铝灰资源化利用前端牛 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辉煌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7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且辉煌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重新申请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44128469816468XM001P,详见附件 7。辉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启动了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技改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保管理检查,并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编制了辉煌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验收监测方案。辉煌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5 日、19-20 日对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结果和辉煌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实际建设情况,辉煌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自 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 (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 10月1日实施);
- (10)《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 (粤环函〔2017〕1945号);
- (11)《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 (3)《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 (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9)《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肇庆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的通知》(肇府规〔2022〕10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建[2021]19号,2021年6月8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 其专家审查意见(2022年11月2日);
- (2)《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128469816468XM001P, 2022年8月18日);
- (3)《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检测报告》(GDZX (2022) 112102,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位于四会市龙甫镇肇庆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在辉煌公司厂区的北侧,技改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112.72475570°E, 23.37964639°N,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厂区西面及北面为空地,东面为四会市华永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东北面为广东金纬铝业有限公司,南面为四会市佳合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卫星四至图详见附图 2。

根据《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改项目对用地面积和平面布局进行了调整,占地面积由 5400m² 调整为 6400m²,且对对锅炉房、事故应急池、冷却池、氨气吸收塔、铝酸钙生产区、产品库区和排气筒位置进行了调整,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一期项目厂内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对锅炉房、事故应急池、冷却池、氨气吸收塔和产品库区等。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 (2) 建设性质: 技改项目
- (3)建设规模: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惰性氧化铝(含水 3%) 18205.77t/a、氨水(质量比 10%) 6947.716t/a 和硫酸铵 150t/a。
  - (4)项目投资: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0 万元。
- (5) 劳动定员:本次技改项目一期工程新增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单班 8 小时)。
- (6)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中的铝灰资源化利用前端生产线及其配套治理设施。

#### 3.2.2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惰性氧化铝(含水 3%) 18205.77t/a、氨水(质量比 10%) 6947.716t/a 和硫酸铵 150t/a。一期工程产能见表 3.2-1,配套的生产设备见表 3.2-2,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3。

表 3.2-1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产品产能对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规 划产量(t/a)	一期工程实际 产量(t/a)	变化情况
1	铝酸钙	28682.605	0	二期工程产品,不属于 本次验收范围
2	惰性氧化铝(含水 3%)	18205.77	18205.77	不变
3	氢气	251.596	0	-251.596
4	氨水 (质量比20%)	3473.858	0	-3473.858
5	氨水 (质量比 10%)	0	6947.716	+6947.716
6	硫酸铵	0	150	+150
备注: 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的内容,已编制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说明变化情况。				说明变化情况。

表 3.2-2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备建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工序	环评及其批复 规划数量	一期工程实 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1台	2台	+1台	
2		料仓	破碎	2个	1个	<b>-</b> 1↑	
3		螺旋输送机	筛分 -	1台	5台	+4台	
4		搅拌罐		2个	1个	<b>-</b> 1↑	
5		反应罐		4个	4个	不变	
6		分段式真空皮带机	1	1台	0	-1台	
7		水储罐	-	1个	0	-1个	
8	铝	灰浆泵	_	若干	若干	不变	
9	灰	冷凝水槽	冷知	0	2台	+2台	
10	资	溶液调配槽	溶解、浸出	0	2个	+2个	
11	源	洗液槽		0	5个	+5个	
12	化利用前	新水槽		0	1个	+1个	
13		溶液混合槽		0	1个	+1^	
14		污水过滤槽		0	1个	+1个	
15	端	循环水槽		0	2个	+2个	
16	1 '''	7 ''' 1	分段式螺旋输送机		0	1台	+1台
17	产	干燥结晶器		1 台	0	-1 台	
18	线	淡盐水储罐		1 个	0	<b>-1</b> ↑	
19		浓盐水储罐		1 个	0	<b>-1</b> ↑	
20		盐仓	提盐	1 个	1个	不变	
21		多效蒸发器	蒸发	0	1台	+1台	
22		蒸汽锅炉		0	1台	+1台	
23		离心机		0	1台	+1台	
24		干燥器		0	1台	+1台	
25		氨吸收塔	喷淋	1 套	1套	不变	

序号	设备名称	工序	环评及其批复 规划数量	一期工程实 际数量	变化情况
26	氨水储罐	吸收	4个	4个	不变
27	冷冻水设备		1套	1套	不变
28	闭式循环冷却系统		1套	1套	不变
29	水储罐		2 个	0	-2个
30	硫酸储罐		0	1个	+1个
31	硫酸铵储罐		0	1个	+1个
32	凝结水罐		0	1个	+1个
33	冷凝水储罐		0	1个	+1个
34	低温水循 环储罐		0	1个	+1个
35	上料斗		1台	1台	不变
36	料仓		2个	1个	-1个
37	余热锅炉		1台	0	-1台
38	烘干器		1台	1台	不变
39	软水制备 系统	余热利用 及烘干	1套	1套	不变
40	混合气体储罐	· 次/六 1	1个	0	-1个
41	真空带式压 滤机		0	1台	+1台
42	燃烧机		0	1台	+1台
43	氢气储罐	氢气 储存	1个	0	-1个
44	沸石过滤系统	氢气提纯	1套	0	-1套
45	铝灰密闭输送系统	原料	1套	1套	不变
46	皮带输送	输送	1套	0	-1套
47	碱液储罐	公本 和 十華	0	1个	+1个
48	硫酸铵储罐	储料槽	0	1个	+1个

**|备注:** 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的内容,已编制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说明变化情况。

#### 表 3.2-3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技改项目占地面积 5400m², 主要包括锅炉房、事故应急池、冷却池、氨气吸收塔、铝酸钙生产区、产品库区。	技改项目占地面积由 5400m² 调整为 6400m²,且对对锅炉房、事故应急池、冷却池、氨气吸收塔、产品库区和排气简位置进行调整。	有变动,已编制变更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说明变更情况
	给水系统	来自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来自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一致
公用 工程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首期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往首期山塘,全部由园区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首期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往首期山塘,全部由园区回用,不外排。	一致
	供电系统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铝灰资源化过程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②反应废气和氨水储 罐呼吸废气一并经多级喷淋吸收塔处理由 15m 排 气筒排放。将氨气转换成氨水后,氢气提纯分离收 集,甲烷燃烧供热,燃烧尾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①铝灰装料和出料、球磨、筛分、铝灰渣仓装卸呼吸(以下称为"预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粉尘和燃烧尾气),分别经"滤筒式除尘"和"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统一由22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②反应废气和氨水储罐呼吸废气一并经氨气净化塔处理由27m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③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	有变动,已编制变更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说明分期情况
	废水处理	①项目生活污水经基地排水管网排入基地内首期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其排放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②软水制备用水和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①项目生活污水经基地排水管网排入基地内首期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其排放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②软水制备用水和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一致

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防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采取防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一致
	固废处置	资源化过程产生的除尘灰与铝灰一并用于生产过程,废润滑油和废吸附剂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混合盐作为精炼生剂产回线用于现有生产线,水制备废反渗透膜交由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期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不再产生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其它不变。	有变动,已编制变更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说明变更情况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量见下表 3.3-1。

表 3.3-1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规 划用量(t/a)	一期工程实际 用量(t/a)	变化情况(t/a)
1	铝灰渣	13534.764t/a	13534.764t/a	不变
2	天然气	100万m³	80万m³	-20万m³
3	硫酸(98%)	0	50t/a	+50t/a
4	氧化钙粉	11024.421t/a	0	二期工程原辅材料,不属 于本次验收范围

备注: 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的内容,已编制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说明变化情况。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主要为软水制备用水、循环 冷却系统补充水和生活用水,其中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软水制备用水和循 环冷却系统补充水不外排。

#### (1) 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m³/a, 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cr、BOD5、氨氮、SS、动植物油。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现有的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排入园区首期污水处理站。

#### (2) 软水制备用水和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

①软水制备用水: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在锅炉水软化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浓水,浓水产生量合计为 1084.8m³/a,浓水含有一定量的盐分,水质与自来水相似,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②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设置 1 座冷却水塔,冷却塔塔内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循环水量为 90 万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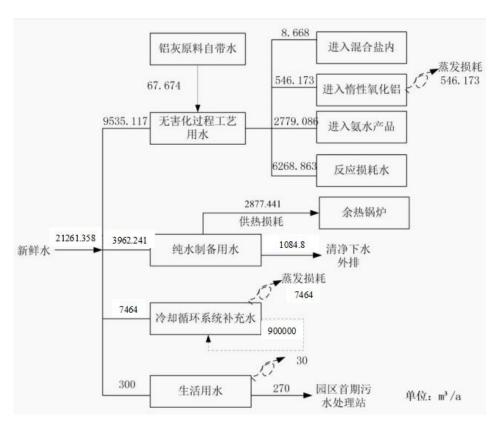


图 3.4-1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图 (t/d)

# 3.5 生产工艺

根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铝灰资源化利用前端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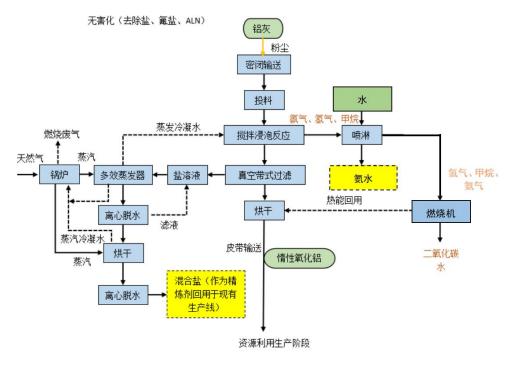


图 3.5-1 铝灰资源化利用前端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工艺说明:

- ①投料、球磨:铝灰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密闭料仓内,定期由振动上料斗定量投入至球磨机,破碎至物料<80目,球磨后<80目的筛下物经螺旋密闭输送机定量均匀投入搅拌罐内。物料全过程采用密闭,输送过程中投料点、卸料点设置密闭罩。
- ②搅拌浸泡反应: 球磨后 < 80 目的铝灰渣经螺旋密闭输送机定量均匀投入搅拌罐内,同时管道加入新鲜水、1 次溶解浸出 5%以下淡盐水及多效蒸发器冷凝水,液固比控制 1.5: 1,搅拌均匀,充分溶解。为提高金属铝、AIN 及其他铝盐的反应,搅拌均匀的浆液通过管道输送至反应罐内,进行进一步反应浸出。加料完成后反应罐的温度加热至 100°C,充分反应 2h。充分溶解反应后,最终水溶液除可溶性 NaCl 和 KCl 外,还有 NaAlO2、NaOH 及少量的 Na2CO3。溶解反应同时释放出氨、氢、甲烷等气体。由于经过研磨筛分后细铝灰渣中金属铝含量较低,氢气产生量较小;氮含量 0.33%,因此溶解反应过程气体主要为氨气。溶解反应过程温度达 100°C,反应时间长达 2h,在高温下浸出液中的氨可有效脱除,最终浸出液含氨 < 50mg/L。搅拌罐和反应罐均为密闭装置,反应过程产生的气体全部通过管道引至氨气回收装置进行氨回收处理。
- ③真空过滤: 充分反应后的料浆通过反应罐底部矿浆泵打入分段式真空皮带机过滤,该过滤器采用三个过滤扇区: 第一扇区,盐水和氧化物被分离,盐水和从第三扇区的最终滤饼洗涤水再循环到第二扇区用于主滤饼洗涤,从而使洗涤水被利用两次以提高洗涤效率。溶解浸出淡盐水通过真空带式过滤器对滤饼重复洗涤 2-3 次,含盐溶液溶解度达到 33%即成为浓盐水泵入浓盐水储罐暂存,以备后续提盐结晶。充分洗涤后的滤饼被送到烘干单元以备后续干燥结晶处理。
- **④干燥结晶:** 干燥结晶采用多效蒸发器,含盐溶液进入多效蒸发器后进行浓缩蒸发,盐溶液溶解度达到饱和状态后结晶,结晶后的盐溶液送去离心脱水,脱水后的盐溶液再进行烘干,成品盐含水率<1%,烘干后成品最终进入盐仓暂存。提盐结晶过程产生的蒸汽经冷却后回用于搅拌浸泡反应。蒸汽锅炉为多效蒸发器和烘干器提供蒸汽间接加热,蒸汽经冷却水后回用于锅炉。锅炉系统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粉尘。

多效蒸发工作原理: 在蒸发生产中, 二次蒸气的产量较大, 且含大量的潜热,

故应将其回收加以利用,若将二次蒸气通入另一蒸发器的加热室,只要后者的操作压强和溶液沸点低于原蒸发器中的操作压强和沸点,则通入的二次蒸气仍能起到加热作用,这种操作方式即为多效蒸发。

多效蒸发中第一效加入加热蒸汽,从第一效产生的二次蒸汽作为第二效的加热蒸汽,而第二效的加热室却相当于第一效的冷凝器,从第二效产生的二次蒸汽又作为第三效的加热蒸汽,如此串联多个蒸发器,就组成了多效蒸发。由于多效操作中蒸发室的操作压力是逐效降低的,故在生产中的多效蒸发器的末效带与真空装置连接。各效的加热蒸汽温度和溶液的沸点也是依次降低的,而完成液的浓度是逐效增加的。最后一效的二次蒸汽进入冷凝器,用水冷却冷凝成水而移除。多效蒸发器工艺流程图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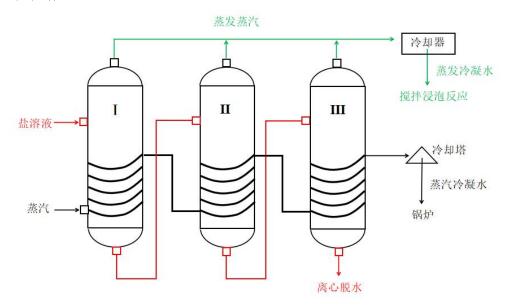


图 3.5-2 一期工程多效蒸发器工艺流程图

⑤氨气回收:溶解、浸出过程搅拌罐、反应罐均会释放出氨、氢、甲烷等气体,提盐结晶过程干燥结晶器也会将浓盐水残余氨进一步蒸发出来。以上各工段工艺废气进排风管由引风机进入氨气净化塔,氨气净化塔由吸收段和净化段组成,吸收段采用工艺水冷却循环吸收氨气,使氨气溶于水中形成 10%稀氨水,溢出氨气进硫酸净化段被硫酸溶液吸收生成硫酸铵,净化氨气高空达标排放,不能吸收的剩余尾气(氢气、甲烷)会进入燃烧系统。硫酸铵经管道输送至相应成品储罐进行储存,作为产品定期外售,氨水成品经管道输送至相应成品储罐进行储存定期外售。氨气吸收工艺见图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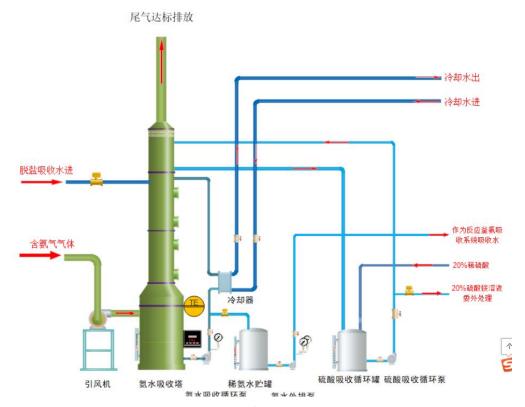


图 3.5-3 氨气吸收工艺流程图

⑥氢气、甲烷余热利用: 氢气与甲烷(混夹剩余氨气)经管道进入燃烧机(燃烧以天燃气为主要燃料)进行燃烧,燃烧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氨气、SO<sub>2</sub>、NOx及烟粉尘,热能供热于烘干工序。辉煌公司已在该区域设有易燃气体报警装置,以预防氢气和甲烷发生泄漏事故。

⑦惰性氧化物烘干: 真空带式过滤器最后过滤出来的惰性氧化物,包括 Al<sub>2</sub>O<sub>3</sub>、MgO、SiO<sub>2</sub>、CaO、氯化物等,以氧化铝为主;被送至烘干炉内在 200℃条件下进行烘干,密闭输送至料仓内暂存。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实际建设内容与技改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比较, 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变动情况

ý	亏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固体废物治理业	固体废物治理业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 上的。	将厂区自产铝灰 1.35 万吨/年资源化成惰性氧化铝(含水 3%, 18205.77t/a), 进而生产铝酸钙成品(28682.605t/a); 与此同时, 铝灰资源化过程中释放出的氨气采用水吸收制成氨水外售(质量比 20%, 3473.858t/a), 氢气作为氢气能源外售(251.596t/a)。	一期工程年产惰性氧化铝(含水3%)18205.77t/a、氨水(质量比10%)6947.716t/a和硫酸铵150t/a	已编制变更环境影 响分析报告说明分 期情况,判定不属 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技改项目废水中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不变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位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技改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不变	否

ÿ	<b>亏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b>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技改项目位于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 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一期工程位于四会市龙甫镇肇 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 地 E17, 铝灰利用车间、储罐区、 锅炉房和冷却池等区域的调整 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点, 且技改项 目不设防护距离。	已编制变更环境影 响分析报告说明分 期情况,判定不属 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铝灰-密闭输送-投料-搅拌浸泡反应-真空带式过滤-烘干-皮带输送-惰性氧化铝、(接搅拌浸泡反应)喷淋-储存分离-余热锅炉-烘干、(接储存分离)沸石过滤-氢气能源、(接真空带式过滤)盐溶液-浓缩-干燥结晶	一期项目铝灰资源化利用前端生产线对干燥结晶工序和、取气力、现代的生产,反应罐光化,取氢气与甲烷一同进入燃烧,其它主要生产,新增了硫酸的用量,硫酸安,新增了硫酸铵,硫酸铵,硫酸铵,硫酸铵,硫酸铵,碳过程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已编制变更环境影 响分析报告说明分 期情况,判定不属 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现有项目原料通过车辆运输至厂内原料仓库或储罐储存。	不变	否

ÿ	<b>5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b>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 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①项目生活污水经基地排水管网排入基地内首期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其排放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②软水制备用水和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废气:①铝灰资源化过程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②反应废气和氨水储罐呼吸废气一并经多级喷淋吸收塔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将氨气转换成氨水后,氢气提纯分离收集,甲烷燃烧供热,燃烧尾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③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废水污染防治措不变;废气:①铝灰预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粉尘和燃烧尾气),分别经"滤筒式除尘"和"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统一由22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②反应废气和氨水储罐呼吸废气一并经氨气净化塔处理由27m排气筒(DA007)排放;③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由15m排气筒(DA008)排放。	已编制变更环境影 响分析报告说明分 期情况,判定不属 于重大变动
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①项目生活污水经基地排水管网排入基地内首期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其排放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② 软水制备用水和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不变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简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铝灰资源化利用前端生产线设有 3 个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设有3个排放口,氨气净化塔排放口排气筒为27m,粉尘排放口排气筒为22m,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气筒为15m。	已编制变更环境影 响分析报告说明分 期情况,判定不属 于重大变动

污染	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ol> <li>、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li> </ol>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分区防渗等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不变	否
位 利 除	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 工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 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涂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全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铝灰预处理过程除尘灰与铝灰一并回用于资源利用,废润滑油和废吸附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混合盐作为精炼剂回用于现有生产线,废活性炭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期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不再产生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废活性 炭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其它不变。	已编制变更环境影 响分析报告说明分 期情况,判定不属 于重大变动
	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2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配套事故应急池与雨水闸门	配套了事故应急池与雨水闸门, 罐区设有围堰和收集渠。	否

针对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的变化情况,辉煌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根据其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上述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辉煌公司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用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用水、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和生活用水,其中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软水制备用水和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不外排。

#### (1) 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现有项目已建的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首期污水处理站经处理,满足IV类标准后,排往首期山塘,全部由园区回用,不外排。

#### (2) 软水制备用水和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

①软水制备用水: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在锅炉水软化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浓水, 浓水含有一定量的盐分,水质与自来水相似,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②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设置 1 座冷却水塔, 塔内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定期补充新鲜水。

#### 4.1.2 废气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铝灰预处理和烘干过程的粉尘、浸泡反应废气、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 (1) 铝灰粉尘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在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滤筒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限值要求;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限值要求;预处理和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统一由22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 (2) 铝灰浸泡反应废气与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浸泡反应废气一并经氨气净化 塔处理,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限值要 求后由 27m 排气筒(DA007)排放。

氨气净化塔不能吸收的剩余尾气(氢气、甲烷)会进入燃烧系统,燃烧尾气和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一并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2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 19)中表 3 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 4.1.3 噪声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多效蒸发器、锅炉、离心机和烘干器等,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议和要求治理噪声污染,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强厂区的绿化工作,厂区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边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 4.1.4 固 (液)体废物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铝灰预处理和烘干过程的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混合盐、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量和处置情况见表 4.1-1 所示。

序号	名称	产污环节	类别/危废代码	一期工程产生 量(t/a)	处置方法
1	铝灰预处理 和烘干过程 的除尘灰	预处理和烘干过程粉 尘处理系统	321-026-48	21.037	与铝灰一并回用于 资源化过程
2	生产过程废 包装材料	原料装卸过程	一般固废	1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回收利用
3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过程	900-217-08	0.4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混合盐	浸泡后干燥结晶	321-026-48	866.849	作为精炼生剂产回 线用于现有生产线
5	废活性炭	蒸汽锅炉配套的软水 制备系统	一般固废	0.05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回收利用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过程	一般固废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1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固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雨水管网防控措施

厂区雨污分流,设有两个雨水排放口,厂区雨水通过地面汇集后流入雨水管 网,然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目前,厂区雨水排放口已安装应急闸门,可防止事故废水从雨水排放口流出厂区污染周边水体。

#### (2) 事故废水防控

辉煌公司事故排水主要为灭火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会携带部分化学物质,若不能及时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处置,将会对外界水体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目前,厂区内已配置有一个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500m³。当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应急阀门,让事故废水通过厂区管网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内收集起来。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辉煌公司按要求制定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各类风险事故的防控措施,制定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程序,防患未然,并于2022年10月10日通过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441284-2022-0137-M,备案表见附件7。

#### 4.2.2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根据《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监察分局))的有关要求,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废气设置有采样平台、采样口,满足监测采样要求,具体设置情况见附图 4。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污染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 排入园区首期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	
2	噪声污染	隔声、自然衰减,基础减振措施等	10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4	废气污染物	①铝灰预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粉尘及燃烧尾气),分别经"滤筒式除尘"和"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统一由22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②反应废气和氨水储罐呼吸废气一并经氨气净化塔处理由27m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785	
	总计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3-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	染物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 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 园区首期污水处理站;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 池及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园区 首期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属 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 网;冷却用水不外排,定期补 充新鲜水。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 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冷却用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废气	铝灰资 源化过 程粉尘	铝灰资源化过程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m 排气筒排放;	铝灰预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滤筒式除尘"和"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统一由22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污	染物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反 气 水 呼 气	反应废气和氨水储罐呼吸废 气一并经多级喷淋吸收塔处 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将氨 气转换成氨水后,氢气提纯分 离收集,甲烷燃烧供热,燃烧 尾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反应废气和氨水储罐呼吸废气一并经氨气净化塔处理由 27m 高的排气筒 (DA007)排放;氢气、甲烷的燃烧尾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2m 高的排气筒 (DA006)排放;
	天然气 燃烧废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由 15m 高的排 气筒 (DA008) 排放。
固废	一般 固废	铝灰资源化过程除尘灰与铝 灰一并回用于生产过程,生产 过程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 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润滑油交 由资质单位处置,混合盐作为 精炼生剂产回线用于现有生 产线,水制备废反渗透膜交由 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 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期工程产生的铝灰预处理和烘干过程 除尘灰与铝灰一并回用于资源利用,废润 滑油和废吸附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混 合盐作为精炼剂回用于现有生产线,废活 性炭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 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建〔2021〕19号,2021年6月8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表所示:

表 5.1-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类别	主要结论与建议
1	水环境影响及要求	技改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首期污水处理站,经处理满足 IV 类标准后,排往首期山塘,全部由园区回用,不外排;因此对项目周边水体影响很小。
2	大气环境 影响 求	废气:①铝灰资源化过程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 573-2015)标准限值要求;②反应废气和氨水储罐呼吸废气一并经多级喷淋吸收塔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将氨气转换成氨水后,氢气提纯分离收集,甲烷燃烧供热,燃烧尾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限值要求;③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④电弧炉炉外烟气与炉内烟气(水冷+沉降室+风冷后)采用"干法脱酸+旋风除尘+覆膜滤料高效袋式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除铬及其化合物,其余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限值要求;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⑤铝酸钙生产线工艺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环境 影响及要 求	技改项目高噪声经过隔音、减振、降噪治理,再经距离削减后,厂区边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影响	项目固废综合利用及处置较好,固体废弃物按照固废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储存,交相关部门处理,不在厂区附近形成堆积,不直接排入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5	环境风险 评价	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危险化学品泄漏及由此而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建立事故应急池、化学品应急池(或围堰),按照规范加强运输、储存及使用等过程风险管理,加强环保设施定期

序号	类别	主要结论与建议
		保养维护,按照相应的防腐防渗防风防雨规定建设化学品仓库、危废
		仓库等重点区域,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
		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等。上述措施能最大限度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
		事故生产废水、事故发生时雨水、消防废水等进入地表水体和地下水
		造成污染,防止生产废水、废气事故性排放。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颗粒物 10.009t/a(其中
		有组织排放 5.753t/a、无组织排放 4.256t/a)、氮氧化物 12.216t/a(其
		中有组织排放 12.035t/a、无组织排放 0.181t/a)、二氧化硫 1.594t/a (其
		中有组织排放 1.402t/a、无组织排放 0.192t/a)、铬 0.1218t/a(其中有
		组织排放 0.1024t/a、无组织排放 0.0194t/a)、镍 0.0031t/(a 其中有组
6	总量控制	织排放 0.0023t/a、无组织排放 0.0008t/a)、铅 0.1230t/a(其中有组织
	指标	排放 0.12291t/a、无组织排放 0.0001t/a)、砷 0.0016t/a(其中有组织排
		放 0.0016t/a)、镉 0.0133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33t/a)、氟化物 1.0
		29t/a(其中有组织排放 1.014t/a、无组织排放 0.015t/a)、氯化氢 3.324
		t/a(其中有组织排放 3.107t/a、无组织排放 0.217t/a)、氨气 1.114t/a(其
		中有组织排放 1.114t/a)、二噁英 1.423E-10t/a(其中有组织排放 1.423
		E-10t/a)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1〕19号),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如下: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技改项目选址位于四会市龙甫镇肇庆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地块现有厂区。本次技改工程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技改内容包括:取消原批复的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项目;将厂区自产铝灰 1.35 万吨/年无害化成惰性氧化铝,进而生产铝酸钙成品;铝灰无害化过程中释放出的氨气采用水吸收制成氨水外售,氢气作为氢能源外售。技改完成后全厂产品为:年产铝合金锭(棒)10 万吨、铝酸钙 28682.605 吨、氢气 251.596 吨、氨水(质量比 20%)3473.858 吨。技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0 万元。
-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组的《专家评审意见》和肇庆市环境 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编制较规范,评价因子、评 价标准、评价范围确定合理,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调查及影响 预测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

总体可信。项目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做好技改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防止噪声扰民;项目施工场地应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及冲洗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二)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首期污水处理站,经处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往首期山塘,全部由园区回用不外排。
- (三)项目运营期间,铝灰无害化预处理、铝酸钙工艺废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铝酸钙生产熔化废气中的铬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干燥结晶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四)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 (五)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 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 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 应急预案,从物料收集、运输、储存、生产及污染物处理等全过程,建立健全事 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 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你单位须在10日内将有关材料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和我局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8日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6.1-1。

 
 污染物
 CODer
 BOD<sub>5</sub>
 SS
 pH
 动植物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pH 无量纲)
 500
 300
 400
 6-9
 100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1) 铝灰粉尘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铝灰预处理和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滤筒式除尘"和"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统一引至22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限值。

#### (2) 铝灰浸泡反应废气与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浸泡反应废气一并经氨气净化 塔处理后,再引至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氨气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限值。

氨气净化塔不能吸收的剩余尾气(氢气、甲烷和氨气)会进入燃烧系统燃烧,燃烧尾气和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一并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引至22m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氨气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中的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黑度要求。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粉尘排放口	氨气	10	31573-2015)标准限值
DA006	氮氧化物	300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
	二氧化硫	200	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
氨吸收塔废气 排放口 DA007	氨气	10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 B 31573-2015)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50	
燃烧废气排放	二氧化硫	35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颗粒物	10	「
271000	林格曼 黑度	≤1 级	- Wile и ( DD 11) / 03 201) / Wile IK IE

#### (4)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标准限值。

表 6-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气	0.3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标准限值

备注: 一期工程厂界的恶臭特征污染物为氨气,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 1573-2015)中氨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为 0.3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氨气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为 1.5mg/m³, 取较严值, 为此一期工程厂界的恶臭特征污染物氨气的执行标准为《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4 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 7、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因实际条件限制,暂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5 日、19-20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GDZX (2022) 112102。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

#### 7.1 废水监测内容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废水监测类别主要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详细信息见下表 7.1-1。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2个生活污水排放 口,每个排口测处理 后2个点,共2个点	pH 值、SS、COD <sub>Cr</sub> 、动 植物油、BOD <sub>5</sub>	4次/天,共2天

表 7.1-1 项目废水监测信息一览表

# 7.2 废气监测内容

#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为铝灰预处理和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铝灰浸泡反应废气与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验收监测详细信息如下表 7.2-1。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铝灰预处理	铝灰预处理过程粉尘处理设施处理前1 个点和燃烧尾气处理设施处理前1个点, 合并排放处理后1个点,共3个点	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和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燃烧尾气处理设施处理前1个点,合并 排放处理后1个点,共2个点	<ul><li>氨气</li><li>氮氧化物</li><li>二氧化硫</li></ul>	3次/天, 共2天
铝灰浸泡反 应废气与氨 水储罐大小 呼吸废气	氨吸收塔处理前、处理后, 共2个点位	氨气	3次/天,共2天
锅炉废气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3次/天,共2天

表 7.2-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为厂界颗粒物、氨气,验收监测详 细信息如下表 7.2-2。

表 7.2-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氨气	2天,每天3次

#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局部隔音及合理布局设备以便距离衰减作用等措施使噪音得到降低。本次验收监测对昼间和夜间进行噪声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如下表 7.3-1。

表 7.3-1 项目噪声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东北侧 N1		
厂界西北侧 N2	昼间、夜间	昼/夜间各1次,共2天
厂界西南侧 N3		



图 7.3-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的分析方法如下:

表 8.1-1 检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 类别	检测 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 2020-013-01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 -2020-017-01	2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 0/FX-2020-011-01	1.0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 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D/XC-2020- 001-01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 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D/XC-2020- 001-01	3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 3年 测烟望远镜法(B) 5.3.3(2)	烟气检测望远镜 QT-201/XC -2020-006-01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 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V-5600/FX- 2020-009-01	0.25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 B/T 15432-1995 及其修 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 0/FX-2020-011-01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 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V-5600/FX- 2020-009-01	0.01mg/m <sup>3</sup>

检测 类别	检测 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 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 -2020-017-0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 2020-013-01	4mg/L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	红外测油仪 JC-0IL-6/FX-2020-010-01	0.06mg/L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 20-016-01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 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 C-2020-009-01	/

#### 采样依据:

- 1.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 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2.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废水采样依据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8.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为保证环境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监测单位应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三级审核。一审由相关科室主任对报告编制人员签字后的报告进行审核;二审由技术负责人对整个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三审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无误后签字发出。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有朱荣华、陈祖照、梁盛、朱文劲、梁浩德、姚光靖、陆炎新、李浩辉、艾燕霞、黄媚、陈善福和龙美静等,均具备环境监测资质上岗证。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 (2) 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验收检测的采样按样品采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4)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 10%全程序空白样, 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5)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6)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在±5%范围内、若大于±5%测试数据无效。
- (7)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写,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质控结果详见表 8.3-1~8.3-6。

表 8.3-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 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 流量 (L/min)	监测前 示值 (L/min)	示值误 差(%)	监测后 示值 (L/min)	示值误 差(%)	是否合格
			20	19.5	2.6	19.9	0.5	合格
		XC-2020-001-01	40	39.3	1.8	39.5	1.3	合格
		AC-2020-001-01	50	49.6	0.8	51.0	-2.0	合格
			1.0	1.009	-0.9	0.994	0.6	合格
		XC-2021-001-02	20	19.7	1.5	19.5	2.6	合格
2022-11-04	众瑞		40	40.7	-1.7	39.1	2.3	合格
2022-11-04	ZR-3260D		50	49.3	1.4	50.7	-1.4	合格
			1.0	1.024	-2.3	0.976	2.5	合格
			20	20.1	-0.5	20.4	-2.0	合格
		XC-2021-001-03	40	40.5	-1.2	40.8	-2.0	合格
		AC-2021-001-03	50	49.0	2.0	48.8	2.5	合格
			1.0	1.010	-1.0	1.003	-0.3	合格
	<b>Л</b> Ш		20	19.8	1.0	20.5	-2.4	合格
2022-11-05	众瑞 ZR-3260D	XC-2020-001-01	40	40.2	0.5	40.1	-0.2	合格
	ZK-3200D		50	50.8	-1.6	50.8	-1.6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 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 流量 (L/min)	监测前 示值 (L/min)	示值误 差(%)	监测后 示值 (L/min)	示值误 差(%)	是否合格
			1.0	0.989	1.1	1.017	-1.7	合格
			20	19.6	2.0	20.3	-1.5	合格
		XC-2021-001-02	40	39.5	1.3	39.2	2.0	合格
		AC-2021-001-02	50	51.1	-2.2	50.5	-1.0	合格
			1.0	1.020	-2.0	0.996	0.4	合格
			20	20.3	-1.5	19.5	2.6	合格
		XC-2021-001-03	40	40.3	-0.7	40.2	-0.5	合格
		AC-2021-001-03	50	51.0	-2.0	50.7	-1.4	合格
			1.0	0.993	0.7	1.006	-0.6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数	型号: 众瑞 ZR-5	410A					
田仁	编号: XC-20	020-005-01						

表 8.3-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	仪器	בן יליט מחו וויט	标定流	量	监测前示	示值误	监测后示	示值误	是否合
日期	型号	仪器编号	(L/mi	n)	值(L/min)	差(%)	值(L/min)	差(%)	格
	众瑞	VC 2021 002 02	A 路	1.0	0.993	0.7	1.004	-0.4	合格
	ZR-3923	XC-2021-003-03	TSP	100	102.0	-2.0	97.8	2.2	合格
	众瑞 ZR-3712	XC-2021-004-04	A 路	0.5	0.492	1.6	0.501	-0.2	合格
2022-11-	鸿谱 HP-CY Y2	XC-2021-029-02	A 路	0.5	0.502	-0.4	0.509	-1.8	合格
04		VC 2021 027 01	A 路	1.0	0.992	0.8	0.987	1.3	合格
01		XC-2021-027-01	E路	100	99.8	0.2	99.3	0.7	合格
	明华 MH12	XC-2021-027-02	A 路	1.0	1.017	-1.7	0.986	1.4	合格
	05		E 路	100	98.3	1.7	101.5	-1.5	合格
		XC-2021-027-03	A 路	1.0	0.993	0.7	1.014	-1.4	合格
			E 路	100	97.6	2.5	99.5	0.5	合格
	众瑞		A 路	1.0	1.008	-0.8	1.014	-1.4	合格
	ZR-3923	XC-2021-003-03	TSP	100	100.1	-0.1	98.9	1.1	合格
	众瑞 ZR-3712	XC-2021-004-04	A 路	0.5	0.503	-0.6	0.504	-0.8	合格
2022-11- 05	鸿谱 HP-CY Y2	XC-2021-029-02	A 路	0.5	0.494	1.2	0.493	1.4	合格
		XC-2021-027-01	A 路	1.0	1.006	-0.6	1.022	-2.2	合格
	明华 MH12	AC-2021-02/-01	E路	100	101.3	-1.3	99.6	0.4	合格
	05	VC 2021 027 02	A 路	1.0	0.981	1.9	1.001	-0.1	合格
		XC-2021-027-02	E路	100	100.4	-0.4	102.0	-1.9	合格

校准	仪器	仪器编号	标定流	量	监测前示	示值误	监测后示	示值误	是否合
日期	型号	X 番細ラ	(L/min)		值(L/min)	差(%)	值(L/min)	差(%)	格
		XC-2021-027-03	A 路	1.0	1.004	-0.4	0.986	1.4	合格
		AC-2021-027-03	E路	100	99.6	0.4	100.6	-0.6	合格
条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0A 编号: XC-2020-005-01								

#### 表 8.3-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 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 压级 (dB)	监测前 示值 (dB)	示值 偏差 (dB)	监测后 示值 (dB)	示值 偏差 (dB)	允许示 值偏差 (dB)	是否合格	
2022-11-04			94.0	93.8	-0.2	93.8	-0.2	± 0.5	合格	
2022-11-04	多功能声级计	XC-2020	94.0	93.8	-0.2	93.8	-0.2	± 0.5	合格	
2022-11-05	AWA6228+	-009-01	94.0	93.8	-0.2	93.8	-0.2	± 0.5	合格	
2022-11-03			94.0	93.8	-0.2	93.8	-0.2	± 0.5	合格	
<u>备注</u>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021									
<b></b>	编号: XC-2020	0-010-01								

#### 表 8.3-4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6	212	221	-2.1	±10	合格
1 化子而判里	16	252	241	2.2	±10	合格

#### 表 8.3-5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6	180	191	-3.0	±10	合格
化子而判里		201	186	3.9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76.8	83.4	-4.1	±20	合格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	86.8	81.0	3.5	±20	合格

#### 表 8.3-6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1	测定值 2	合格情况
1年201-201-1	る。大学の文化の	(mg/L)	(mg/L)	(mg/L)	(mg/L)	D /IF 18 90
化学需氧量	2001150	235	10	230	244	合格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2001130	233	10	231	23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70101	110	12	118	116	合格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21070101	110	12	112	114	合格
石油类	AA4334	13.8	6%	13.5	13.9	合格
7 佃矢	AA4334	13.8	0%	13.5	13.0	合格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2年11月4日-5日、19-20日,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源进行了现场勘查和取样监测。监测期间,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取样和检测分析流程按照相关标准流程正常进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以天计)	实际产量(以天计)	负荷(%)
	惰性氧化铝 (含水 3%)	60.7 吨	47 吨	77
2022-11-04	氨水 (质量比 10%)	23.2 吨	18 吨	78
	硫酸铵	0.5 吨	0.40 吨	80
	惰性氧化铝 (含水 3%)	60.7 吨	48 吨	79
2022-11-05	氨水 (质量比 10%)	23.2 吨	19 吨	82
	硫酸铵	0.5 吨	0.41 吨	82
	惰性氧化铝 (含水 3%)	60.7 吨	46 吨	76
2022-11-19	氨水 (质量比 10%)	23.2 吨	18 吨	78
	硫酸铵	0.5 吨	0.39 吨	78
	惰性氧化铝 (含水 3%)	60.7 吨	48 吨	79
2022-11-20	氨水 (质量比 10%)	23.2 吨	18 吨	78
	硫酸铵	0.5 吨	0.42 吨	84
备注: 监测日	· 时生产工况由企业却	是供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实测数据,生活污水中各检测因子排放值均可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的标准限值,说明本期项目生活污水方面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良好。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实测数据,各废气排放值均可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的标准限值,说明本期项目废气方面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良好。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实测数据,各厂界噪声值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的标准限值,说明本期项目噪声方面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良好。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辉煌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5 日对技改项目 一期工程生活废水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GDZX (2022) 112102。监测结果见表表 9.2-1。

表 9.2-1 项目废水处理前后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检测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悬浮物	pH 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需 氧量	动植物油
		第一次	29	7.3	94.4	221	2.05
		第二次	27	7.3	105	247	2.26
2022.1	   污水排	第三次	25	7.3	100	231	2.11
2022-1	放口	第四次	26	7.3	85.0	200	2.34
1-04	(DW001)	均值或范围	27	7.3	96.1	225	2.19
		标准限值	400	6-9	300	5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28	7.2	104	241	2.30
		第二次	26	7.2	92.7	216	2.31
2022.1	   污水排	第三次	29	7.3	89.0	205	2.16
2022-1 1-05	放口	第四次	24	7.3	94.9	223	2.15
1-03	(DW002)	均值或范围	27	7.2-7.3	95.2	221	2.23
		标准限值	400	6-9	300	5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三级标准;	: 广东省地方村及示意图见图		染物排放	限值》(DB	44/26-2001	) 第二时段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制要求。

#### 9.2.2.2 废气

辉煌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5 日、19-20 日 对粉尘排放口、氨吸收塔废气排放口、燃烧废气排放口、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 GDZX (2022) 112102, 监测结果见下表。

氨气 颗粒物 标干 点位名称/ 检测 检测 检测 排放 排放 排放 排放 流量 编号 日期 频次 位置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m^3/h)$  $(mg/m^3)$ (kg/h) $(mg/m^3)$ (kg/h)铝灰无害 第一次 处理前 8987 69 化过程粉 第二次 处理前 8957 72 尘处理前 第三次 处理前 8573 75 采样口 第一次 2022 处理前 9800 67 2.83 燃烧尾气 -11-0 第二次 处理前采 处理前 9725 70 2.89 4 样口 第三次 处理前 9604 2.77 73 ----第一次 处理后 22596 1.2 0.027 2.45 0.055 无害化粉 第二次 尘排放口 处理后 21479 1.3 0.028 2.53 0.054 ( DA006 ) 第三次 处理后 1.5 0.034 2.52 22466 0.057 铝灰无害 第一次 处理前 8868 67 化过程粉 第二次 处理前 8672 71 尘处理前 第三次 处理前 9046 73 采样口 第一次 处理前 9807 70 2022 2.87 燃烧尾气 -11-0 处理前 处理前采 第二次 9553 69 2.83 ----5 样口 第三次 处理前 9752 74 2.81 --第一次 处理后 22044 1.4 0.031 2.49 0.055 无害化粉 尘排放口 第二次 处理后 22155 1.1 0.024 2.56 0.057 (DA006) 第三次 处理后 1.3 2.52 21421 0.028 0.054

表 9.2-2 粉尘排放口监测结果

1、参照标准:颗粒物、氨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

达标

10

达标

备注

2、排气筒高 22m;

参照限值(处理后)

达标情况

- 3、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滤筒除尘。
- **4、**铝灰无害化过程粉尘处理前采样口统称为"铝灰预处理和烘干过程粉尘处理前采样口",无害化粉尘排放口统称为"粉尘排放口"。

表 9.2-3 粉尘排放口监测结果

				标干	二氧	化硫	氮氧	氧化物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   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 位置	流量 (m³/ h)	实测 浓度 (mg/ m³)	折算 浓度 (mg/ m³)	实测 浓度 (mg/ m³)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燃烧尾气		第一次	处理前	9423	ND	1	55	-
处理前采		第二次	处理前	9260	ND	-	51	
样口	2022-	第三次	处理前	9330	ND		49	
无害化粉	11-19	第一次	处理后	20894	ND	ND	ND	ND
尘排放口		第二次	处理后	21816	ND	ND	ND	ND
(DA006)		第三次	处理后	21175	ND	ND	ND	ND
燃烧尾气		第一次	处理前	9491	ND		46	
处理前采		第二次	处理前	9613	ND		47	
样口	2022-	第三次	处理前	9205	ND		48	
无害化粉	11-20	第一次	处理后	21477	ND	ND	ND	ND
尘排放口		第二次	处理后	22287	ND	ND	ND	ND
(DA006)		第三次	处理后	22099	ND	ND	ND	ND
参	照限值 (	(处理后)	•			200		300
	达标	情况				达标		达标

1、参照标准: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 2、排气筒高 22m;
- 3、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滤筒除尘;
- 4、"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5、无害化粉尘排放口统称为"粉尘排放口"。

表 9.2-4 氨吸收塔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点位名	检测	检测	检测       位置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后       处理后	标干流量	氨气					
称/编号	日期	频次		( m <sup>3</sup> /h )	排放浓度 (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氨吸收		第一次	处理前	6971	2.01					
塔废气 采样口	2022-	,	处理后	6915	1.47	0.010				
木件口 (DA0	11-04	<b>め</b> ー ソ	处理前	6784	2.11					
07)		第二次	处理后	6746	1.55	0.010				

点位名	检测	检测	检测	标干流量	氨	气
称/编号	日期	频次	位置	(m³/h)	排放浓度 (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第三次	处理前	7338	2.13	
		<b>東二</b> 次	处理后	7223	1.53	0.011
		第一次	处理前	7069	2.12	
		,	处理后	7291	1.50	0.011
	2022-	佐ーム	处理前	7177	2.09	
	11-05	第二次	处理后	6747	1.52	0.10
		<b>然一</b>	处理前	6943	2.17	
		第三次	处理后	6907	1.58	0.11
	参照	限值(处理	理后)		10	
		达标情况	1		达标	

1、参照标准: 氨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备注

- 2、排气筒高 27m;
- 3、处理设施: 4级喷淋+硫酸吸收;
- 4、"ND"表示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的浓度计算;

表9.2-5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林格曼黑度:级)

点位	检测	检测	检测	标干	颗粒	:物	二氧	化硫	氮氧	化物	林格曼黑度
名称	日期	频次	位置	↑	实测浓度	折算 浓度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排放浓度
		第一次	处理后	2636	1.7	2.5	ND	ND	20	30	<1
	2022-11-04	第二次	处理后	2572	1.9	2.8	ND	ND	19	28	<1
		第三次	处理后	2769	1.6	2.4	ND	ND	20	30	<1
燃烧废气			处理后	2717	1.6	2.4	ND	ND	19	28	<1
排放口 (DA008)	2022-11-05	第二次	处理后	2479	1.9	2.9	ND	ND	18	27	<1
(211000)		第三次	处理后	2596	1.8	2.6	ND	ND	20	29	<1
	参照限值(	处理后)				10		35		50	≤1
	达标性	青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标准:颗粒物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 2、排气筒高 15m; 3、"ND"表示低于检验	<b>别排放限值</b>				一东省地方	, 万标准《锅》	· 户大气污染\$	· 物排放标准	(DB44/76	55-2019)表 3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

检			2022-11-04	1		2022-11-05	5	标	达
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准限值	标情况
	上风向 O1# 参照点	0.177	0.129	0.157	0.148	0.186	0.176		
颗	下风向 O2# 监控点	0.325	0.294	0.227	0.251	0.276	0.294	1	\ <u>L</u>
粒物	下风向 O3# 监控点	0.343	0.226	0.266	0.306	0.218	0.296	1. 0	达标
	下风向 O4# 监控点	0.292	0.243	0.311	0.372	0.229	0.233		
	最大值	0.343	0.297	0.311	0.372	0.276	0.296		
	上风向 O1# 参照点	0.144	0.143	0.141	0.146	0.141	0.143		
<i>L</i>	下风向 O2# 监控点	0.169	0.165	0.159	0.175	0.160	0.158		<u></u>
氨气	下风向 O3# 监控点	0.157	0.171	0.160	0.174	0.163	0.160	0.	达   标
	下风向 O4# 监控点	0.174	0.163	0.160	0.172	0.167	0.166		
	最大值	0.174	0.171	0.160	0.175	0.167	0.166		
气	2022年11月(	)4日(天	气状况: 阴	; 环境温	度: 19.1~	23.1°C;	大气压: 1	01.1 ~	101.
象	5kPa,风向:	东北,风速	き:1.9~2.2	tm/s)					
参	2022年11月(	)5日(天学	气状况: 阴	]; 环境温	度: 18.7~	22.4°C;	大气压: 1	01.1 ~	101.
数	6kPa,风向:	东北,风速	E: 1.8~2.2	tm/s)					
	1、参照标准:	厂界颗粒	物执行广泛	东省地方杨	床准《大气	污染物排	放限值》	$\overline{DB4}$	4/27-
备	2001)第二时	<b>没无组织</b> 排	<b>非放监控浓</b>	度限值,厂	- 界氨气执	行《无机	化学工业注	亏染物	排放
注	标准》(GB31	573-2015	) 表 5 企业	边界大气	污染物排放	效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预处理和烘干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氨气排放浓度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 氨吸收塔处理后的氨气排放浓度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燃烧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ND"表示未检出。

3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黑度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氨气排放浓度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 9.2.2.3 厂界噪声

辉煌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5 日对技改项目 一期工程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GDZX (2022) 112102。监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1-04	昼间	62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边	2022-11-04	夜间	52	55	达标		
界▲N1	2022 11 05	昼间	61	65	达标		
	2022-11-05	夜间	53	55	达标		
	2022 11 04	昼间	61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边	2022-11-04	夜间	51	55	达标		
界▲N2	2022 11 05	昼间	61	65	达标		
	2022-11-05	夜间	52	55	达标		
	2022-11-04	昼间	60	65	达标		
厂界西南侧边	2022-11-04	夜间	51	55	达标		
界▲N3	2022 11 05	昼间	60	65	达标		
	2022-11-05	夜间	51	55	达标		
气象参数			雪、风速 1.6m/s				
			「雪、风速 1.7m/s				
		《工业企业厂界	界环境噪声排放核	示准》(GB1234	48-2008) 中 3		
备注	类标准限值;						
	2、与邻厂相连	位置处不布设村	<b>佥测点位。</b>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昼、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根据辉煌公司最新申报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28469816468XM001P,2022.8.18),技改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根据辉煌公司最新申报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44128469816468XM001P, 2022.8.18),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为 2.2t/a, 氮氧化物为 13.349t/a, 颗粒物为 13.852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辉煌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其中锅炉每天运行 4 小时,燃烧机运行 10 小时,则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废气污染 物控制总量见表 9.2-8。

变更环境影响分 排污许可证 监测 监测期间平均 是否符合 污染物 析报告一期工程 总量控制指 点位 名称 年排放量(t/a) 指标要求 年排放量(t/a) 标 (t/a) 粉尘排放 是 二氧化硫 0.146 0.16 2.2 □ (DA00 6)、锅炉 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0.157 0.548 13.349 是 排放口(D

表 9.2-8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综上可知,辉煌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0.263

13.852

是

0.215

颗粒物

A008)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改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制要求。

#### (2) 废气

根据监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预处理和烘干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氨气排放浓度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氨吸收塔处理后的氨气排放浓度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燃烧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黑度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浓度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技改项目一期工程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铝灰预处理过程除尘灰与铝灰一并回用于资源利用, 废润滑油和废吸附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混合盐作为精炼剂回用于现有生产线, 废活性炭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10.2 结论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经核查基本符合

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调试期间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技改项目一期工程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技改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表人(签字): 冷久/恢

			· ·	神、神	平文	H	海海	加加	郊東北	海神									I	《項目	単や				_
污染物	的其他特征	与项目有关	工业固体废物	氮氧化物	工业粉全	颗粒物	二氧化硫	廣山	石油类	氨氮	化学需氧量	廣水	污染物	运营单位	新增度水处理设施能力	废水治理 (万元)	实际总投资 (万元)	投资总概算 (万元)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开工日期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设计生产能力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名称
													灰量(1)										本产療性氧化組	學	四個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废气治理 (万元)	8000	8000	四会市辉煌金屬制		2021年10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含水 3%)	C7723 固体废物治	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785			引品有限公司		0月	环境局	水 (质	<b>麦物治理</b>	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
		0.467		0.157		0.215	0.146						本期工程产生量(4)			噪声治理 (		***					量比 10%)		引工程
													本期工程自身 削減量(5)	运营单位社		(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总概算(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竣工日期	审批文号	实际生产能	建设性质	项目代码
		0.467		0.157		0.215	0.146						林放量(6)	会统一信用代码	新增废气	固体废物	万元)	(万元)	单位	単位			t d		
		0.467		0.157		0.215	0.146						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排 6)	马(或组织机构代码)	<b>麦气处理设施能力</b>	度物治理 (万元)	800	800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肇环建〔2021〕19号	年产惰性氧化铝 (含水 3%) 18205.77va、氨水 (质量比 10%) 6947.716va 和硫酸铵 150va	口新建 口改扩建	9144128469816468XM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減量(8)			5			测有限公司		7月	13 19 号	.8205.77t/a、氨水(质量比 和硫酸铵 150t/a	囚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全厂实际排放 全厂核定排放总	验收时间	年平均工作时	绿化及生态 (万元)	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	验收监测时工况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四会市
													全厂核定排量(10)	Ī	作时	(万元)	(%)	(%)	十工况	可证编号	後时间	类型	每		5龙甫镇肇庆
													放总   区域平衡替代   削減量(11)	2022年12月	24h, 300 天	其他 (万元)	10	10	79.25%	9144128469816468XM001P	2022年8月18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东经: 23.379646°, 北纬: 112.724755°	四会市龙甫镇肇庆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代 排放增減	2月	) 天	-			6	68XM001P	18日	及告书	科技有限公	/纬: 112.724	工业基地 El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12、附图与附件

#### 12.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照

#### 12.2 附件

附件 1: 首期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2: 二期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3: 拆解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4: 整治改造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5: 技改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 分析报告专家意见

附件 7: 国家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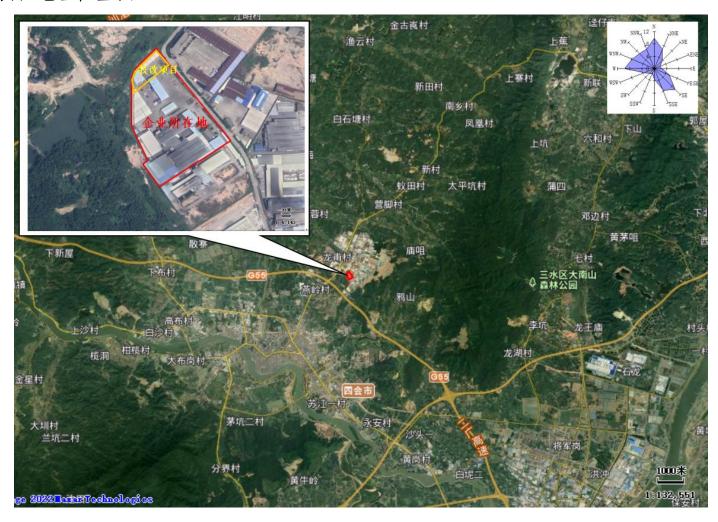
附件 9: 危废合同

附件 10: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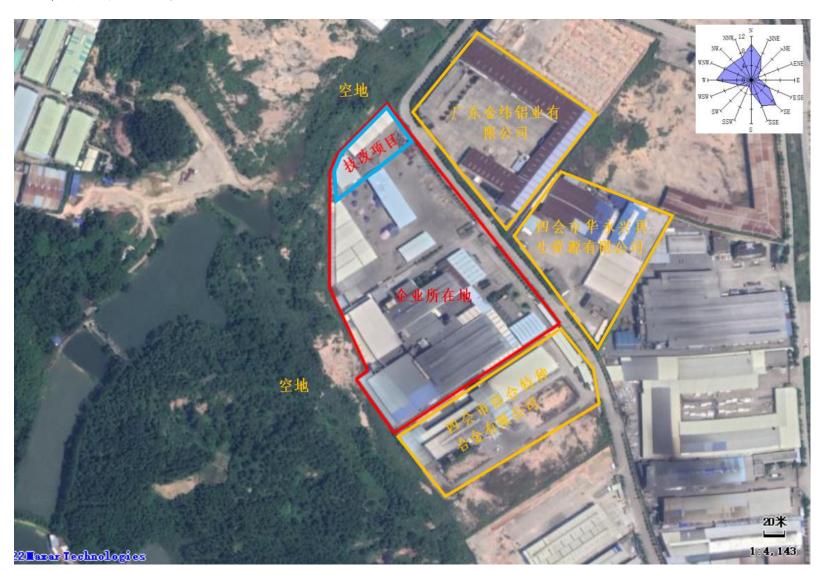
附件 11: 验收意见

# 12.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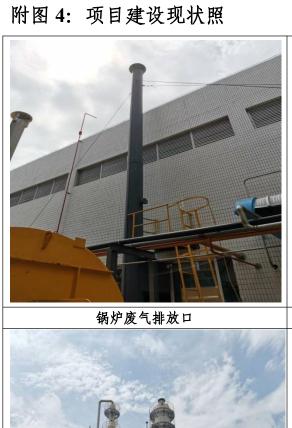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锅炉废气排放口标识







氨气吸收塔排放口标识



粉尘处理设施



粉尘排放口标识





雨水排放口及闸门

事故应急池

## 12.2 附件

附件 1: 首期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養环建〔2010〕297号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首期)年产铜1万吨、锌2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万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首期)年产 铜1万吨、锌2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如 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四会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肇庆市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同意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首期)年产铜1万吨、锌2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万吨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会市龙甫镇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

业园 E17 地块,首期规模为铜材 1 万吨、锌 2 万吨、铝合金锭(棒) 6.5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有:熔炼炉 6 台、搅拌机 2 台、铸锭机 4 台、叠锭机 4 台、叉车 6 台、地磅 1 台等。项目占地面积 32683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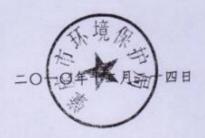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录的内容较全面,技术线路正确,符合环评规范要求,环评结论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

四、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后的环境保护工作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有关建议逐条实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如下要求:

- 1、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地面冲洗污水一并排入基地内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基地内的山塘中,回用于基地内的绿化等,不得外排;
- 2、熔炼过程中的工艺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建成);
- 3、噪声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 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需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若供气停顿需使用 备用燃料时,必须向环保部门申报,备用燃料轻质柴油的含硫率 必须控制在 0.2%以下。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由四会市 环保局在肇庆市下达给四会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予 以核拨。

六、项目竣工后其环保设施须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要求 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抄送:四会市环保局,肇庆市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肇庆市 环境科学研究所

#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肇环建(2012)59号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首期)年产铜1万吨、 锌2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四会市辉煌金属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有限公司(首期) 年产铜1万吨、锌2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万吨项目竣工验 收的申请》,我局于2012年2月13日组织人员对你公司建设项 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肇庆市 环境保护局公众网(http://www.zqepb.gov.cn)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 见: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四会市辉煌金属有限公司(首期) 年产铜1万吨、锌2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万吨项目通过工 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你公司必须继续认真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对污染治 理设施和厂区环境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验收后,由四会市环保局下达总量控制指标,并负责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四会市辉煌金属有限公司(首期)年产铜1万吨、锌 2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万吨项目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主题词: 环保 验收 通知

抄送: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首期)年产铜1万吨、 锌2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四会市辉煌金属有限公司的申请,2012年2月13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对该公司(首期)年产铜1万吨、锌2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万吨项目(以下称"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和四会市环境保护局组成(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参加验收会的还有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和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建设单位的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对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形成以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工程基本情况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四会市亚洲金属资源再 生工业基地 E17 地块,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项 目占地约 30253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熔炼炉 3 台,回转炉 2 台, 搅拌机 1 台, 铸锭机 2 台, 叠锭机 2 台, 叉车 6 台, 地磅 1 个, 配套环保处理设施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处理器 2 套。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0%。项目在 2010 年 3 月开始建设, 2011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审批手续齐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保审批意见的要求,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地面冲洗污水排入四会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基地内的山塘中,并回用于基地绿化不外排;熔炼废气经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用隔音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危险废物由园区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铝灰外卖;落实了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制定了环保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已上墙。

#### 三、验收监测结果

2012年1月5~6日,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 了工程竣工环保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二)废气

该项目回转炉废气经处理后烟尘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熔炼炉废气经处理后未检出铅及其化合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

#### (三)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 审批意见的要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 件,可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批准通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 五、意见及建议

- 1、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环保资料档案,提高 环保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按有关要求 处置。
- 2、进一步完善环保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培训,提高应急能力。
  - 3、加强厂内绿化工作,保持厂容厂统整洁。

验收组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 附件 2: 二期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四环审 [2014] 20号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 (棒)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期年产铝合金锭 (棒) 3.5 万吨)的审批意见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四会市辉煌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1万吨、锌2万吨及铝合金锭(棒)10万吨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按照建 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你司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万吨 项目进行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依据《报告书》所作出的评价结论和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1万吨、锌2万吨及钻合金锭(棒)6.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旋[2010]297号)的有关要求,拟同意你公司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万吨项目在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B17地块建设。



1、项目规模为:项目分二期建设,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 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一期已完成审批(肇环建[2010] 297号)



和验收(肇环建[2012]59号),现对项目二期进行审批。项目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万吨。

2、项目二期主要生产设备: 50 吨熔炼炉 2 台、50 吨搅拌机 1 台、200 型铸锭机 3 台、360 型叠锭机 3 台、HHAB 型环保除尘器 1 套、叉车 4 台、地磅 (一、二期共用) 1 个。

#### 3、工艺流程:

外购已清洗的废铝→熔炼→冷却→保温→铸 装→入库。

4. 主要污染物治理工艺

①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地面冲洗污水一并排入基地内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基地内山塘中,回用于基地内的绿化等,不得外排。

②废气:燃烧废气及工艺废气通过集中收集,并经专管引至沉降室,经高温过滤后通过15米以上的烟囱高空排放。

③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音、消声的设备,对噪声较大机械进行隔声减震处理,合理布置设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 三、《报告书》内容较全面、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 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必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 作:
- 1、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 2、高度重视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 与应急管理体系,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 3、編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确保预案得到 有效实施,降低环境风险;加强突发环境事件演练,提高事故处 理能力,降低事故影响和危害。
- 4、设计、施工、生产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的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 5、须按省环保厅编制的《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导则》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四、主要执行的标准

废水: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废气: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项目<sup>5</sup>期审批时已下发了总量指标,本期项目不再独立 安排总量指标。

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验 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四环验 [2014] 47号

#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铝 合金锭(棒)3.5万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我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组织人员对你公司二期建设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年 产铝合金锭(棒)3.5万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你公司必须继续认真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对污染治 理设施和公司区内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工程验收后,进一步落实清洁生产工作。

-1-

四、你公司要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行为,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铝合金锭 (棒)3.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主题词: 环保 验收 通知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9月12日印发

-2-

附件:

##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会市辉煌金晨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2014年7月28日,我局验收组对你公司二期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四会市环境保护局各股、站等组成、参加验收会的还有四会市辉煌金属制有限公司的代表。验收组听取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建设单位的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对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万吨建设项目形成以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工程基本情况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 万吨建设项目位于四会市龙甫镇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项目占地面积32683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10%。该项目主要产品为铝合金锭(棒),年产3.5万吨。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外购的半成品废旧铝,主要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50吨熔炼炉2台、50吨搅拌机1台、200型铸锭机3台、360型叠锭机3台、HHAB型环保除尘器1套、叉车4台、地磅(一、二期共用)1个。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外购已清洗的废铝-熔炼-冷却-保温-铸造-出品-包装-入库。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四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 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四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4 年 7 月



10-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工程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四会市辉煌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 万吨 建设项目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按照环保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环保"三 同时"制度和治理措施:

- 1、项目产生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 地面冲洗污水一并排入基地内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基地内山 塘中,回用于基地内的绿化等,不得外排。
- 2、项目产生的燃烧废气及工艺废气通过集中收集,并经专管引至 沉降室,经高温过滤后通过15米以上的烟囱高考排放。
- 3、项目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音、消声的设备,对噪声较大机械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合理布置设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制定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 万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该项目外排的主 要污染物是废气和噪声,四会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各 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等均低于国家《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 2、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昼、夜噪声均低于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Ⅲ类标准限值。

#### 四、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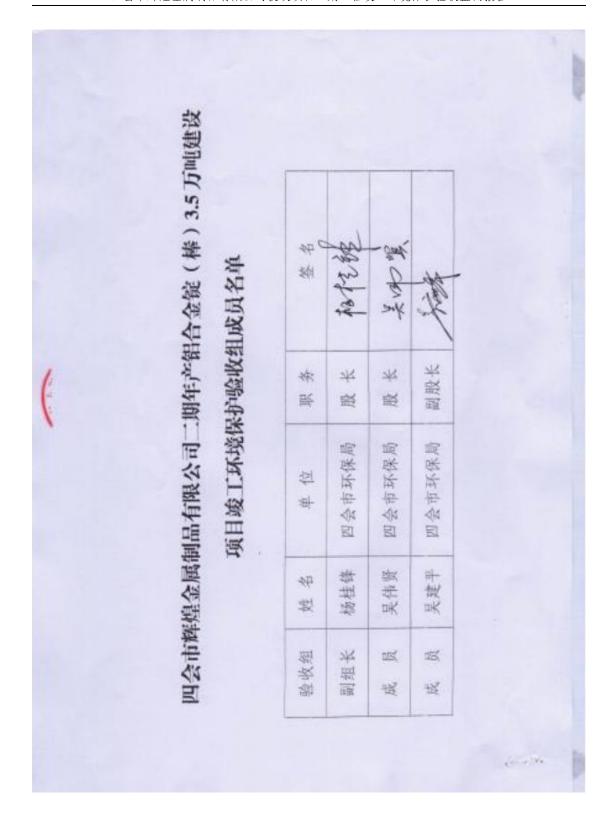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可报四会市环境保护局批准通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 五、意见及建议

- 1、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制,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 环保资料档案。
  - 2、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利用绿化降低噪声。
- 3、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施加强维修和养护、定期更 换活性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进一步完善环保突发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组 2014年9月12日





## 附件 3: 拆解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肇环建〔2012〕88号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废五金 6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废 五金6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肇庆 市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及四会市环保局的初审意 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如下意 见:

- 一、原则同意四会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报告表》的评价 结论及肇庆市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认为扩建项目 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同意建设。
  - 二、现有项目位于四会市龙甫镇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地块,占地面积约 32683 平方米,通过采用园区拆解企业的产品为原料,年产高品质铜锭1万吨、锌锭2万吨及铝合金锭(棒)10 万吨。扩建项目选址位于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5、E16、E16-01 地块,占地面积 25900 平方米,拟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年处理废旧电机、废马达、废电线、废电缆、五金碎料等废五金共6万吨,从中获得废五金、不锈钢、废钢铁、塑料等产品约 59000 吨。

三、《报告表》编录的内容较全面,技术线路正确,符合环评规范要求,环保对策措施可行,环评结论可信。

四、扩建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后的环境保护工作要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有关建议逐条实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如下要求:

-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项目的给排水系统。地面冲洗污水和初期雨水经预处理排入基地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后再排入基地内的二期净化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扩建项目气割、装卸、分拣、拆解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 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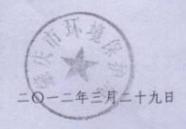
级标准 (第二时段):

4.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国 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扩建项目竣工后其环保设施须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要 求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七、扩建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四会市环保局负责。



##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肇环建〔2013〕146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增年拆解废五金6万吨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废五金6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以及有关材料,2013年11月8日我局组织对你公司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http://www.zqepb.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 增年拆解废五金6万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

二、你公司必须继续认真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和厂区环境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验收后,由四会市环境保护局下达总量指标,并负责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废五金 6 万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 2 -

## 附件 4: 整治改造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四环复[2015]587号

##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熔铝炉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的批复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能自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对熔铝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经我局研究,同意你公司开展熔铝炉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同时,要求你公司在完成改造工程后必须通过环保验收。

此复。



#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四环验[2016]56号

## 关于同意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烟气治理改造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我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组织人员对你公司烟气治理改造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同意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烟气治理改造工程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二、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验收组的意见,做好在线监控系统的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1-

#### 特此通知

附件:《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烟气治理 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主题词: 环保 验收 通知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0日印发

-2-

附件:

##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烟气治理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的意见

根据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2016年9月28日,四会市环境保护局对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烟气治理改造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四会市环境保护局各股室组成(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参会单位还有四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验收组听取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烟气治理改造工程环境保护执行和治理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建设单位的有关材料。经讨论、审议,对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烟气治理改造工程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工程基本情况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烟气治理改造工程是根据四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熔铝炉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的批复》 {四环复[2015]587号} 开展,项目位于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对原有窑炉废气



碱液喷淋塔脱硫除尘基础上增加陶瓷多管旋风除尘器和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项目投资 1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2 万元。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烟气治理改造工程在原碱液喷淋塔脱硫除尘基础上增加陶瓷多管旋风除尘器和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

项目在施工期间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给排水系统。

除尘: 在原有锅炉燃烧废气经麻石喷淋塔处理后高空 排放,增加陶瓷多管旋风除尘器和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

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了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减低噪声排放。

项目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三、验收监测结果

2016年9月6、7日,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工程竣工环保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表[(睿盈)环境监测(YSB)字(2016)第090601号]结果显示:

####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 (二)废气

炉窑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检测结果达到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熔炼炉二级标准要求。

####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落实了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的要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报四会市环境保护局批准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意见和建议

- 1、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燃烧生物质成型 颗粒燃料栏案,确保长期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 2、健全环保资料档案,提高环保管理水平,确保污染 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按有关 要求处置。
- 3、进一步完善环保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验收组 2016年10月10日



##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395/8	生死 对		33 K
2	£326	FAMIL	_	倒
3	秀的中	in the Mis		雷冈安
4 -	230	有其重量和如何公司	_	13 15 15
5				
6				
7				
8				
9				
10				

##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 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	
副组长	345/8	(322	AMS		303	~
成员	E336	牙的狗	Má		多多	净
成员	家分字	in two	NZ		秀创	43
成员						
成员						

## 附件 5: 技改项目环评批复

9144128469816468XM2021001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建〔2021〕19号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技改项目选址位于四会市龙甫镇肇庆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地块现有厂区。本次技改工程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技改内容包括:取消原批复的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项目;将厂区自产铝灰 1.35 万吨/年无害化成惰性氧化铝,进而生产铝酸钙成品;铝灰无害化过程中释放出的氨气采用水吸收制成氨水外售,氢气作为氢能源外售。技改完成后全厂产品为:年产铝合金锭(棒)10 万吨、铝酸钙 28682.605 吨、氢气 251.596吨、氨水(质量比 20%)3473.858 吨。技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

-1 -

元, 其中环保投资 460 万元。

-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组的《专家评审意见》和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编制较规范,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范围确定合理,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调查及影响预测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做好技改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防止噪声扰民;项目施工场地应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及冲洗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二)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首期污水处理站,经处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往首期山塘,全部由园区回用不外排。
  - (三)项目运营期间,铝灰无害化预处理、铝酸钙工艺废气

-2-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铝酸钙生产熔化废气中的铬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干燥结晶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四)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 (五)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 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 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物料收集、运输、储存、生产及污染物处理等全过程,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

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 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 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你单位须在 10 日内将有关材料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 局和我局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肇庆市环科所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8日印发

2021年6月8日

- 4 -

## 附件 6: 分析报告专家意见

###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 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2022年11月2日,四会市辉煌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公司) 邀请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在肇庆市召开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专家咨询会。 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代表对技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分析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并审阅了企业相关的环保材料,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技改项目位于四会市龙甫镇肇庆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在辉煌公司厂区的北侧, 技改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112.72475570°E, 23.37964639°N。

2021年5月, 辉煌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6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1]19号),2022年8月, 辉煌公司重新申请获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8469816468XM001P)。

#### 二、項目变动情况

- 1、技改项目分两期建设,分期建设后项目年处理 1.35 万吨厂区自产铝灰, 处理能力不变。其中一期工程取消氢气能源的生产,余热锅炉替换为燃烧机,反 应罐产生的氢气与甲烷一同进入燃烧机进行燃烧,氨水的质量比由 20%调整为 10%,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惰性氧化铝(含水 3%) 18205.77t/a、氨水(质 量比 10%) 6947.716t/a 和硫酸铵 150t/a,二期工程年产铝酸钙 28682.605t/a。
- 2、技改項目分期建设后,对锅炉房、事故应急池、冷却池、氨气吸收塔、铝酸钙生产区、产品库区和排气简位置进行了调整,占地面积由5400m²调整为6400m²,占地区域均在原厂区范围内。
- 3、技改项目分期建设后对干燥结晶工序和氨气吸收工序进行了优化调整,用多效蒸发器替代干燥结晶器,并配套一台6t/h的锅炉;同时为提高氨气净化塔的净化效率,氨气净化塔由"多级喷淋"优化为"多级喷淋+硫酸吸收"装置;
- 4、无害化过程的装料和出料、球磨、筛分、铝灰渣仓装卸呼吸产生的粉尘 经 "滤筒式除尘" 装置处理后由 22m 排气筒 (DA006) 排放;无害化过程烘干 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氢气、甲烷的燃烧尾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由 22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技改项目分期建设后,生产工序和废气治理设施的优化均有利于污染物排放的减少,降低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 三、专家组意见

根据分析报告,该项目部分工序和废气治理设施已进行优化,项目性质和地点均未发生变动,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有所减少,降低了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肇庆市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试行)》(肇环字〔2019〕66号),该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后续环保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 京東小子 東京 其中以上 2022年11月2日

-2-

## 附件 7: 国家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9144128469816468XM			
法定代表人	陈景炽	联系电话	18929877168			
联系人	邓海枝	联系电话	13556581678			
传 真		电子邮箱	310881313@qq.com			
地址		肇庆市四会市龙甫镇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中心经度 112. 72624;中心纬度 23. 378592				
预案名称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铝冶炼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 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陈景	炽	报送时间	2022年10月9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	2.	环境应急预案;		

	*1-				
预案备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	制说明;			
文件上传	4. 环境风险评估报	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	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	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	事故废水的流向日	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	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	牛应急预案备案文	<b>C</b> 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0日				
备案编号	441284-2022-0137-M				
报送单位	四会市	<b>万辉煌金属制品有</b>	限公司		
受理部门	李锦荣	经办人	张长明		
负责人					

### 附件 9: 危废合同

####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4一202298 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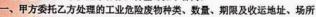
甲方: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乙方: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2
2	HW49	废电路板	桶装	0.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2年 01月 01日至 2022年 12月 31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限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子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 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 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 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 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 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 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 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三、乙方义务

-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 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 3.5、以上合同1.1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 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 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 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 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之一的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5.3、检验方法:
  -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 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 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 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 予以赔偿。
  -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 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 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 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给 所需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2 つ は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一種といい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GDZX (2022) 112102



第 1 页 共 23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2) 112102

受测单位: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

项目名称: 目一期工程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第 2 页 共 23 页

### 声明

- 1.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 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图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笆3页井23页

###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5 日、19-20 日对四会 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 进行检测。

###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校2-1 正显次位例至平自心
委托单号	ZX-ZQ20221031-01
企业名称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企业联系人	<b>汤文俊</b>
联系方式	13432404657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4-5日、19-20日
采样人员	朱荣华、陈祖照、梁盛、朱文劲、梁浩德、姚光靖、陆炎新、李浩辉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目期	2022年11月5-11日
分析人员	艾燕霞、黄娟、陈善福、龙美静
样品状态 分析且期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2022 年 11月 5-11 日

###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4	W.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50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铝灰无害化过程粉尘处理前 采样口	颗粒物	2022年11月4-5日 频次: 3次/天
Bild.	<b>网络马尔瓦加米亚</b> 拉口	颗粒物、氨气	2022年11月4-5日 频次:3次/天
+ 10 10 10 10	燃烧尾气处理前采样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2年11月19-20日 频次:3次/天
有组织废气	T-21.90 to 48.94 T-30 1.00c)	颗粒物、氨气	2022年 11月 4-5日 频次: 3次/天
	无害化粉尘排放口(DA006)	氨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2年11月19-20日 频次:3次/天
	氨吸收塔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氨吸收塔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氨气	2022年11月4-5日 频次:3次/天

第 4 页 共 23 页

	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8)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 格曼黑度	2022 年 11 月 4-5 日 频次: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O1#参照点 下风向 O2#监控点 下风向 O3#监控点 下风向 O4#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氨气	2022年11月4-5日 频次:3次/天
	污水排放口(DW00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 浮物、pH值、动植物油	2022年11月4-5日 频次:4次/天
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2)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 浮物、pH 值、动植物油	2022年11月4-5日 频次:4次/天
噪声	厂界东北侧▲N1 厂界西北侧▲N2 厂界西南侧▲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年11月4-5日 頻次: 2次/天,分昼 夜进行

###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200 7111	ATT IN TO THE METERS	Ar. 31.4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20mg/m³
	4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1.0mg/m³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仪 ZR-3260D/XC-2020-001-01	3mg/m³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 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仪 ZR-3260D/XC-2020-001-01	3mg/m³
SIN SIN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测烟望远镜法(B)5.3.3(2)	烟气检测望远镜 QT-201/XC-2020-006-01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25mg/m <sup>3</sup>

第 5 页 共 23 页

	20/	JA 186 B	1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0.001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1mg/m <sup>3</sup>
\ \ \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万分之一天平 J1224BC/FX-2020-013-01	4mg/L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0IL-6/FX-2020-010-01	0.06mg/L
	化学需氧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2020-009-01	1

- 采样依据:
  1.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废水采样依据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第 6 页 共 23 页

## 5、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具体工况 见表 5-1。

表5-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4,4,4	SM Control of the con		The state of the s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以天计)	实际产量(以天计)	负荷(%)
W.	惰性氧化铝 (含水 3%)	60.7 吨	47.吨	77
2022-11-04	氨水 (质量比 10%)	23,2 吨	18吨	78
	硫酸铵	0.5 吨	0.40 吨	80
All Marie	惰性氧化铝 (含水 3%)	60.7 吨	48吨	79
2022-11-05	氨水 (质量比 10%)	23.2 吨	19 吨	82
~	硫酸铵	0.5 吨	0.41 吨	82
	惰性氧化铝 (含水 3%)	60.7 吨	46吨	76
2022-11-19	氨水 (质量比 10%)	23.2 吨	18吨	78
4	硫酸铵	0.5 吨	0.39 吨	78
A. C.	惰性氧化铝 (含水 3%)	60.7吨	48 吨	79
2022-11-20	氨水 (质量比 10%)	23.2 吨	18吨	78
-4	硫酸铵	0.5 吨	0.42 吨	84
备注: 监测时	生产工况由企业提供	> ,3	1/4	57

## 6、检测结果

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 13 P		1 375		(中世: 小	Falle E. III /II)	THE DICTION ASSESSED.	ig iii / III AAA	100
点位名称/	检测	检测频	检测位	标干流	颗米	立物	氨	TO TO
编号	日期	次	置	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铝灰无害		第一次	处理前	8987	69	0.62	728	> -
化过程粉		第二次	处理前	8957	72	0.64	485	
尘处理前 采样口		第三次	处理前	8573	75	0.64	, 'Y	-
燃烧尾气	2022-1	第一次	处理前	9800	67	0.66	2.83	0.028
处理前采	1-04	第二次	处理前	9725	70	0.68	2.89	0.028
样口	19 N	第三次	处理前	9604	73	0.70	2.77	0.027
无害化粉	er tyri en	第一次	处理后	22596	1.2	0.027	2.45	0.055
尘排放口		第二次	处理后	21479	1.3	0.028	2.53	0.054
(DA006)		第三次	处理后	22466	1.5	0.034	2.52	0.057
铝灰无害	-	第一次	处理前	8868	67	0.59		144
化过程粉		第二次	处理前	8672	71	0.62		-500
尘处理前 采样口	KS BOY	第三次	处理前	9046	73	0.66		(5/1/20)
燃烧尾气	2022-1	第一次	处理前	9807	70	0.69	2.87	0.028
处理前采	1-05	第二次	处理前	9553	69	0.66	2.83	0.027
样口		第三次	处理前	9752	74	0.72	2.81	0.027
无害化粉	N/A	第一次	处理后	22044	1.4	0.031	2.49	0.055
尘排放口	18	第二次	处理后	22155	1.1	0.024	2.56	0.057
(DA006)		第三次	处理后	21421	1.3	0.028	2.52	0.054
参	照限值(	处理后)	1000		10	24	10	₩
NA	达标情	<b></b>		-	达标		送标	
-	1	447700	21		16.01 t			

1.参照限值:颗粒物、氨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 22m;

3.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滤筒除尘;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第 8 页 共 23 页

##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84 837		Acres 1		34.0	(单位: 标刊	-流量: m <sup>3</sup> /l	1,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点位名称/编	3	检测频	检测位	标干流	二氧	.化硫	犀履	化物
号	检测日期	次	置。	量	实测浓	折算浓	实测浓	折算浓
	4887		, and	V	度	度	度	度
燃烧尾气处	×	第一次	处理前	9423	ND	\$ <b>-</b>	55	- 4 P
<b></b>		第二次	处理前	9260	ND		51	
	2022-11-19	第三次	处理前	9330	ND	\	49	
无害化粉尘	2022-11-15	第一次	处理后	20894	ND	ND	ND	ND
排放口		第二次	处理后	21816	ND	- ND	ND	ND
(DA006)	X AD.	第三次	处理后	21175	ND <	ND	ND	ND
燃烧尾气处	8	第一次	处理前	9491	ND		46	
理前采样口		第二次	处理前	9613	ND	- 47	47	
1200	2022-11-20	第三次	处理前	9205	ND		48	
无害化粉尘	2022-11-20	第一次	处理后	21477	ND	ND	ND	ND
排放口	7	第二次	处理后	22287	ND	-ND	ND	ND
(DA006)	All Comments	第三次	处理后	22099	ND 3	ND	ND	ND
	参照限值 (处	理后)	179 12.		198	200		300
48', K	达标情况		Y		- Alls	达标	12-	达标
Sp. Br.	1.参照限值: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执	行《关于	印发〈工业均	户窑大气污染	杂综合治理方	(案) 的通

1.参照限值: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

2.排气筒高 22m;

3.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滤筒除尘;

4."ND"表示低于检出限;

5.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编号	4A 204 F3 Mr.		2 N367	标干流	<b>复</b>	与
点位名称/编号		- 4人2時間2万1年	检测位置	小小丁初山	4 7 7 20	132
SA.'N"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位侧位,且.	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	18 Kin	Art Ma	处理前	6971	2.01	0.014
À	175	第一次	处理后	6915	1.47	0.010
14.71		M-14	处理前	6784	2.11	0.014
11/2/20	2022-11-04	第二次	处理后	6746	1.55	0.010
199	S.A.	\$\$ - \h	处理前	7338	2.13	0.016
	N. Aller	第三次	处理后	7223	1.53	0.011
氨吸收塔废气采	( ) ( ) ( ) ( ) ( ) ( ) ( ) ( ) ( ) ( )	AT 16 5	处理前	7069	2.12	0.015
样口 (DA007)		第一次	处理后	7291	1.50	0.011
dia	2022-11-05	第二次	处理前	7177	2.09	0.015
450	2022-11-05	第二人 (	处理后	6747	1.52	0.010
K. A.	2019	第三次	处理前	6943	2.17	0.015
2	780	第二队	处理后	6907	1.58	0.011
	<b>****</b> ********************************	照限值(处理	后)	- 1	10	- 🚵
	\$7	达标情况		-25E	达标	
493	1.参照限值:	氨气执行《无	机化学工业污染	设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	015) 表 4 大气污
140.	染物特别排放	枚限值;	1	30	1	147
备注	2.排气筒高 2	7m;	Jako "			
A HILL	3.处理设施: 4级喷淋+硫酸吸收;					
·	4		其排放速率按检1	出限一半的沟	坡度计算;	7
18	5.检测布点及	大示意图见图 6	-1.	-54	: A.	

第 10 页 共 23 页

##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 ( ) 颗#	立物
编号	1(4	37	TENNE S	初刊加里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	第一次	处理后	2636	1.7	2.5
.3	2022-11-04	第二次	处理后	2572	1.9	2.8
Mile like who does Addi	A.	第三次	处理后	2769	1.6	2.4
燃烧废气排		第一次	处理后	2717	1.6	2.4
(DA008)	2022-11-05	第二次	处理后	2479	1.9	2.9
		第三次	处理后	2596	1.8	2.6
	参照限值(处理后)			-782		10
12	ペ>	达标情况	AK .	1470		达标
		颗粒物热点/ 污染物特别排)		· 分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枚标准》(DB44	/765-2019) 表
备注	2.排气筒高 1	5m;	BALL		A)	
\$	3.检测布点及	示意图见图 6-	1.	ð	(7))) <sub>2</sub>	v v

##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点位名称/	检测日	检测频	检测位	标干流	NA.	化硫		化物	林格曼黑度
编号	期、	次次	置	量	实测浓 度	折算浓 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 度	排放浓 度
4.	110	第一次	处理后	2636	ND	ND K	20	30	<1
	2022-11	第二次	处理后	2572	ND	ND	19	28	<1
the short of		第三次	处理后	2769	NĐ	ND	20	30	<1
燃烧废气 排放口	2022-11	第一次	处理后	2717	ND	ND	19	28	<1
(DA008)	-05:	第二次	处理后	2479	ND	ND	18	27	<1
=	487	第三次	处理后	2596	ND	ND	20	29	<1".
A.S.	参照	限值(处理	后) (	78/22		35	y	50	
		达标情况	148		3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K		直: 氮氧化物 5-2019) 表:	200		200 Bu			- The Paris	

备汪

2.排气筒高 15m;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第 11 页 共 23 页

##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N. 3.3				The Aller	T. 11, 1 pig.		THE MATERIAL.	
12.55	7 .35		1	NO.	二氧	化硫	犀扊	化物
点位名称/编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 量	实测浓	折算浓	实测浓	折算浓
号	11/20	1	শংক	AL.	度	度	度	度
		第一次	处理前	9423	ND	ND	55	<u> </u>
		第一次	处理后	20894	ND	ND	ND	ND
1/2/1/0		State - No.	处理前	9260	ND	ND /	51	22
SAN NA	2022-11-19	第二次	处理后	21816	ND	ND	ND	ND
1.4	- A	> m-11	处理前	9330	ND	ND	49	7,430
2	1 ST	第三次	处理后	21175	ND	ND	ND	ND
abe for U.S. A		Adv 11	处理前	9491	ND	ND	46	<b>33-</b>
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处理后	21477	ND	ND	ND S	ND
		**Z	处理前	9613	ND	ND	47	-
18,00	2022-11-20	第二次	处理后	22287	ND	ND	ND	ND
2	5	AN - 14	处理前	9205	ND	: ND	48	
	Alte-	第三次	处理后	22099	ND	ND	ND	ND
	参照	限值(处理局	<b>5)</b>		148	35		50
1800	4	达标情况	¥	- 3		达标	7019	达标
10	1.参照限值: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执行	广东省地方	<b>万标准《锅</b> 》	户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Ė»
	(DB44/765-2	2019) 表 3 规	定的大气污染	2物特别排放	女限值;			
备注	2.排气简高	15m;	纳	<b>*</b>			¥	
3.	3."ND"表示	低于检出限;	Min			W.		Ø.
	4.检测布点及	及示意图见图	6-1-		7			· The

第 12 页 共 23 页

## 表6-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34 12	Alle Mar Sala rebe	
( 毕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2	100		145	39		(单位: 扫	放浓度:	: mg/m <sup>3</sup>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2-11-04	NA.		2022-11-0	6 8 9	标准	达标情	
	18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限值	况	
	上风向 〇冊参照点	0.177	0.129	0.157	0.148	0.186	0.176	100	7	
	下风向 O2#监控点	0.325	0.294	0.227	0.251	0.276	0.294			
颗粒物	下风向 O3#监控点	0.343	0.226	0.266	0.306	0.218	0.296	1.0	达标	
1860	下风向 O4#监控点	0.292	0.243	0.311	0.372	0.229	0.233			
7	最大值	0.343	0.297	0.311	0.372	0.276	0.296		48	
	上风向 01#参照点	0.144	0.143	0.141	0.146	0.141	0.143	è A		
i i	下风向 O2#监控点	0.169	0.165	0.159	0.175	0.160	0.158	Q.		
氨气	下风向 O3#监控点	0,157	0.171	0.160	0.174	0.163	0.160	0.3	达标	
	下风向 O4#监控点	0.174	0.163	0.160	0.172	0.167	0.166			
	最大值	0.174	0.171	0.160	0.175	0.167	0.166		K THE	
	2022年11月04日(尹	气状况:	阴, 环境测	思度, 191	~23.1°C	大气压.	101.1~10	11 51 Pa	风向,	
气象参	东北,风速: 1.9~2.			. 74	Hill .	) ( V.L.	10	18	20.41.41	
数	2022年11月05日(天	气状况:	阴;环境温	温度: 18.7	~22.4°C;	大气压:	101,1~10	1.6kPa,	风向:	
100	东北,风速: 1.8~2.		¥	\$		3	450			
	1.参照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备注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b>首</b> 往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533	<b>N</b>		, No.		
- NA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见图6-1。	7		· STATE		3	Y. S.		
JK/Z Y	As .			1	(K)		1983.	4		

第 13 页 共 23 页

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为无量纲	, 其余为 mg/L)
--------------	-------------

4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悬浮物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 氧量	动植物油	10
	10	42	第一次	29	7.3	94.4	221	2.05	
3		300	第二次	27	7.3	105	247	2.26	
4		污水排放	第三次	25	7.3	100	231	2.11	
	2022-11	D	第四次	26	7.3	85.0	200	2.34	
	-04	(DW001)	均值或范围	27	7.3	96.1	225	2.19	14
1	· Y		标准限值	400	6-9	300	500	100	1
	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8 Y	第一次	28	7.2	104	241	2,30	
			第二次	26	7.2	92.7	216	2.31	
	- 45 T	污水排放	第三次	29	7.3	89.0	205	2.16	
. 4	2022-11	П	第四次	24	7.3	94.9	223	2.15	
2	2-405	(DW001)	均值或范围	27	7.2-7.3	95,2	221	2.23	
			标准限值	400	6-9	300	500	100	
		12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1.参照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E	344/26-2001)	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备注	2 检测布占及	元章图见图 6-1。	1	SA		ter		

第 14 页 共 23 页

续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 De 1-2	II 4 T. E	CADI HE A	为 mg/L.)
(+1):	DH ALL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5 /J/ mg/L/)

	检测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悬浮物	pH 值	五日生化	化学需	动植物油	
3	期	122.003.65 [22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17/10/	рпш	需氧量	氧量	4月1日1月1日	1
	188	级	第一次	17	7.4	65.0	145	1.42	1
3		All Marie	第二次	14	7.4	73.2	167	1.29	
	2022-11	污水排放	第三次	16	7.5	74.0	178	1.52	1
	-04	30 D	第四次	18	7.4	80.1	186	1.19	
		(DW002)	均值或范围	16	7.4-7.5	73.1	169	1.36	-
To the		+15	标准限值	400	6-9	300	500	100	1
T,	C-A	1	达标情况	送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8,7	第一次	16	7.4	72.4	166	0.76	1
	-43		第二次	14	7.5	67.6	153	1.09	1
ı	2022-11	污水排放口	第三次	18	7.4	77.4	178	1.03	1
197	-05	(DW002)	第四次	15	7.4	83.9	194	1.07	1
			均值或范围	16	7.4-7.5	75.3	173	0.99	7
			标准限值	400	6-9	300	500	100	1
		2,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送标	达标	达标	
	4	1.参照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降	限值》(DB4	14/26-2001)第	二时段三组	及标准;	
	备注		示意图见图 6-1。	AK.	12 m			<i>C</i>	
_ 1	191 A 194 A	4.0	77.	12 M. 1	¥	42	530		

第 15 页 共 23 页

#### 表6-4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War Mary			I Von the	7.7.7.72	7.0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8	2022-11-04	昼间	62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边界	14.7.2022-11-04	夜间	52	55	达标
<b>▲</b> N1.	2022-11-05	昼间	61	65	达标
" 1/2 W	2022-11-05	夜间	53	55	达标
347	2022-11-04	昼间	61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边界	2022-11-04	夜间	51	55	达标
▲N2	2022-11-05	昼间	61	65	达标
A. A.	2022-11-03	夜间	52	55	达标
NO.	2022-11-04	昼间	60	65	达标
厂界西南侧边界	2022-11-04	夜间	51	55	达标
▲N3	2022-11-05	昼间	60	65	达标
NS IL	2022-11-03	夜间	51	55	达标
气象参数			风速: 1.6m/s,夜 风速: 1.7m/s,夜		
W.	1/2·	- Ya No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与邻厂相连位置 3.检测布点及示意	165	<b>位</b> ;		N. H. MILLY
1/2/2	98	25	<u> </u>		NA T

第 16 页 共 23 页



图 6-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均按照质量 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 (2) 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验收检测的采样按样品采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4)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 10%全程序空白样, 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 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5)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第 17 页 共 23 页

- (6)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在±5%范围内,若大于±5%测试数据无效。
- (7)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 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写,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7-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校書   校器編号   校器編号   振速流 量 (L/min)   示値误差(%)   に加in)   示値误差(%)   に加in)   元値误差(%)   元値设置(L/min)   元値   元値设置(L/min)   元値   元値设置(L/min)   元値设置(L/min)   元値   元値设置(L/min)   元値   元値设置(L/min)   元値   元値设置(L/min)   元位   元位   元位   元位   元位   元位   元位   元		450.0	, be , _ ,	73.05	nn 010		H. M.	No.	3657
XC-2020-001-01			仪器编号	量	示值		示值	1.0	TO COCK
XC-2021-001-01	400				3	2.6	19.9	0.5	合格
SO   49.6   0.8   51.0   -2.0   合格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000	40	39.3	1.8	39.5	1.3	合格
2022-11-04 ZR-3260D XC-2021-001-02	K) Y		XC-2020-001-01		49.6	0.8	51.0	-2.0	合格
2022-11-04       众瑞 ZR-3260D       XC-2021-001-02       40       40.7       -1.7       39.1       2.3       合格         50       49.3       1.4       50.7       -1.4       合格         1.0       1.024       -2.3       0.976       2.5       合格         20       20.1       -0.5       20.4       -2.0       合格         40       40.5       -1.2       40.8       -2.0       合格         50       49.0       2.0       48.8       2.5       合格         1.0       1.010       -1.0       1.003       -0.3       合格         40       40.2       0.5       40.1       -0.2       合格         20       19.8       1.0       20.5       -2.4       合格         40       40.2       0.5       40.1       -0.2       合格         20       19.6       2.0       20.3       -1.5       合格         20       19.6       2.0       20.3       -1.5       合格         1.0       1.020       -2.2       50.5       -1.0       合格         20       20.3       -1.5       19.5       2.6       合格         40       40.3       -0.7 </td <td>&gt;</td> <td>. 34.</td> <td>***</td> <td>1.0</td> <td>1.009</td> <td>-0.9</td> <td>0.994</td> <td>0.6</td> <td>合格</td>	>	. 34.	***	1.0	1.009	-0.9	0.994	0.6	合格
2022-11-04 ZR-3260D       XC-2021-001-02       50       49.3       1.4       50.7       -1.4       合格         1.0       1.024       -2.3       0.976       2.5       合格         20       20.1       -0.5       20.4       -2.0       合格         40       40.5       -1.2       40.8       -2.0       合格         50       49.0       2.0       48.8       2.5       合格         1.0       1.010       -1.0       1.003       -0.3       合格         40       40.2       0.5       40.1       -0.2       合格         40       40.2       0.5       40.1       -0.2       合格         50       50.8       -1.6       50.8       -1.6       合格         1.0       0.989       1.1       1.017       -1.7       合格         20       19.6       2.0       20.3       -1.5       合格         40       39.5       1.3       39.2       2.0       合格         1.0       1.020       -2.0       0.996       0.4       合格         20       20.3       -1.5       19.5       2.6       合格         40       40.3       -0.7       4		Copy - 1	4	20	19.7	1.5	19.5	2.6	合格
XC-2021-001-02       50       49.3       1.4       50.7       -1.4       合格         1.0       1.024       -2.3       0.976       2.5       合格         20       20.1       -0.5       20.4       -2.0       合格         40       40.5       -1.2       40.8       -2.0       合格         50       49.0       2.0       48.8       2.5       合格         1.0       1.010       -1.0       1.003       -0.3       合格         40       40.2       0.5       40.1       -0.2       合格         50       50.8       -1.6       50.8       -1.6       合格         1.0       0.989       1.1       1.017       -1.7       合格         20       19.6       2.0       20.3       -1.5       合格         20       50       51.1       -2.2       50.5       -1.0       合格         1.0       1.020       -2.0       0.996       0.4       合格         20       20.3       -1.5       19.5       2.6       合格         40       40.3       -0.7       40.2       -0.5       合格         20       20.3       -1.5       19.5	2022 11 04	众瑞	WG 0001 001 00		40.7	-1.7	39.1	2.3	合格
XC-2021-001-03	2022-11-04		XC-2021-001-02	50	49.3	1.4	50.7	-1.4	合格
XC-2021-001-03	Alex		180	1.0	1.024	-2.3	0.976	2.5	合格
XC-2021-001-03	2865	34.		20	20.1	-0.5	20.4	-2.0	合格
XC-2020-001-01       50       49.0       2.0       48.8       2.5       合格         1.0       1.010       -1.0       1.003       -0.3       合格         20       19.8       1.0       20.5       -2.4       合格         40       40.2       0.5       40.1       -0.2       合格         50       50.8       -1.6       50.8       -1.6       合格         1.0       0.989       1.1       1.017       -1.7       合格         20       19.6       2.0       20.3       -1.5       合格         40       39.5       1.3       39.2       2.0       合格         1.0       1.020       -2.0       0.996       0.4       合格         20       20.3       -1.5       19.5       2.6       合格         XC-2021-001-03       40       40.3       -0.7       40.2       -0.5       合格         XC-2021-001-03       50       51.0       -2.0       50.7       -1.4       合格	Ø <sub>A</sub>		XC-2021-001-03		40.5	-1.2	40.8	-2.0	合格
XC-2020-001-01       20       19.8       1.0       20.5       -2.4       合格         40       40.2       0.5       40.1       -0.2       合格         50       50.8       -1.6       50.8       -1.6       合格         1.0       0.989       1.1       1.017       -1.7       合格         20       19.6       2.0       20.3       -1.5       合格         40       39.5       1.3       39.2       2.0       合格         1.0       1.020       -2.2       50.5       -1.0       合格         20       20.3       -1.5       19.5       2.6       合格         40       40.3       -0.7       40.2       -0.5       合格         XC-2021-001-03       50       51.0       -2.0       50.7       -1.4       合格				50	49.0	2.0	48.8	2.5	合格
XC-2020-001-01 40 40.2 0.5 40.1 -0.2 合格 50 50.8 -1.6 50.8 -1.6 合格 1.0 0.989 1.1 1.017 -1.7 合格 20 19.6 2.0 20.3 -1.5 合格 20 19.6 2.0 20.3 -1.5 合格 1.0 1.020 -2.0 0.996 0.4 合格 20 20.3 -1.5 19.5 2.6 合格 20 20.3 -1.5 19.5 2.6 合格 40 40.3 -0.7 40.2 -0.5 合格 50 51.0 -2.0 50.7 -1.4 合格	250	100	100	1.0	1.010	-1.0	1.003	-0.3	合格
XC-2020-001-01	A. 200		XC-2020-001-01	20	19.8	1.0	20.5	-2.4	合格
50 50.8 -1.6 50.8 -1.6 合格 1.0 0.989 1.1 1.017 -1.7 合格 20 19.6 2.0 20.3 -1.5 合格 40 39.5 1.3 39.2 2.0 合格 1.0 1.020 -2.0 0.996 0.4 合格 20 20.3 -1.5 19.5 2.6 合格 40 40.3 -0.7 40.2 -0.5 合格 50 51.0 -2.0 50.7 -1.4 合格	MX XXX			40	40.2	0.5	40.1	-0.2	合格
20     19.6     2.0     20.3     -1.5     合格       2022-11-05     20     19.6     2.0     20.3     -1.5     合格       40     39.5     1.3     39.2     2.0     合格       50     51.1     -2.2     50.5     -1.0     合格       1.0     1.020     -2.0     0.996     0.4     合格       20     20.3     -1.5     19.5     2.6     合格       40     40.3     -0.7     40.2     -0.5     合格       50     51.0     -2.0     50.7     -1.4     合格	5°	43		50	50.8	-1.6	50.8	-1.6	合格
2022-11-05 ZR-3260D     XC-2021-001-02     40     39.5     1.3     39.2     2.0     合格       50     51.1     -2.2     50.5     -1.0     合格       1.0     1.020     -2.0     0.996     0.4     合格       20     20,3     -1.5     19.5     2.6     合格       40     40.3     -0.7     40.2     -0.5     合格       50     51.0     -2.0     50.7     -1.4     合格		TAX TAX		1.0	0.989	1.1	1.017	-1.7	合格。
2022-11-05 ZR-3260D     XC-2021-001-02     50     51.1     -2.2     50.5     -1.0     合格       1.0     1.020     -2.0     0.996     0.4     合格       20     20.3     -1.5     19.5     2.6     合格       40     40.3     -0.7     40.2     -0.5     合格       50     51.0     -2.0     50.7     -1.4     合格		100 × 100 ×		20	19.6	2.0	20.3	-1.5	合格
1.0     1.020     -2.0     0.996     0.4     合格       20     20.3     -1.5     19.5     2.6     合格       40     40.3     -0.7     40.2     -0.5     合格       50     51.0     -2.0     50.7     -1.4     合格	2022 11 05	众瑞	VG 2021 001 202		39.5	1.3	39.2	2.0	合格
20     20.3     -1.5     19.5     2.6     合格       40     40.3     -0.7     40.2     -0.5     合格       50     51.0     -2.0     50.7     -1.4     合格	2022-11-05	ZR-3260D	AC-2021-001-02	50	51.1	-2.2	50.5	-1.0	合格
XC-2021-001-03     40     40.3     -0.7     40.2     -0.5     合格       50     51.0     -2.0     50.7     -1.4     合格	1/4/200	25 17		1.0	1.020	-2.0	0.996	10000	合格
XC-2021-001-03 50 51.0 -2.0 50.7 -1.4 合格	<b>*</b>		1.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20	20.3	-1.5	19.5	2.6	
50 51.0 -2.0 50.7 -1.4 合格			XC-2021-001-03		40.3	-0.7	40.2	-0.5	
1.0 0.993 0.7 1.006 -0.6 合格		7/2	2021-001-03	50	51.0	-2.0	50.7	-1.4	40000
	24	<b>建建</b> 。	11	1.0	0.993	0.7	1.006	-0.6	合格

第 18 页 共 23 页

## 表 7-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1/4	2699	11-2	1011	нн и	心里仪时	CHAIL		74 74 W	
校准日期	仪器 型号	仪器编号	2000	流量 min)	监测前示 值(L/min)	示值误 差(%)	监测后示 值(L/min)	7	是否合格
	众瑞	XC-2021-003-03	A 路	N. H. S.	0.993	0.7	1.004	-0.4	合格
	ZR-3923		TSP	100	102.0	-2.0	97.8	2.2	合格
	众瑞 ZR-3712	XC-2021-004-04	A 路	0.5	0.492	1.6	0.501	-0.2	合格
All Silver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2	A 路	0.5	0.502	-0.4	0.509	-1.8	合格
2022-11-04		XC-2021-027-01	A 路	1.0	0.992	0.8	0.987	1.3	合格
*	明华 MH1205 XC-20	AG-2021-027-01	E路	100	99.8	0.2	99.3	0.7	合格
		XC-2021-027-02	A 路	1.0	1.017	-1.7	0.986	1.4	合格
			E路	100	98.3	1.7	101.5	-1.5	合格
\Q\$		XC-2021-027-03	A 路	1.0	0.993	0.7	1.014	-1.4	合格
15	^	XC-2021-027-0.	E路	100	97.6	2.5	99.5	0.5	合格
All Mar	众瑞	XC-2021-003-03	A 路	1.0	1.008	-0.8	1.014	-1.4	合格
72	ZR-3923	AC-2021-003-03	TSP	100	100.1	-0.1	98.9	1.1	合格
	众瑞 ZR-3712	XC-2021-004-04	A 路	0.5	0.503	-0.6	0.504	-0.8	合格
Wir so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2	A 路	0.5	0.494	1.2	0.493	1.4	合格
2022-11-05		XC-2021-027-01	A 路	1.0	1.006	-0.6	1.022	-2.2	合格
	. 4	AC-2021-027-01	E路	100	101.3	-1.3	99.6	0.4	合格
	明华	XC-2021-027-02	A 路	1.0	0.981	1.9	1.001	-0.1	合格
	MH1205	AC-2021-027-02	E路	100	100.4	-0.4	102.0	-1.9	合格
		XC-2021-027-03	A路	1.0	1.004	-0.4	0.986	1.4	合格
25.3	73		E路	100	99.6	0.4	100.6	-0.6	合格
备注		C. William	3	众瑞 :	量计型号: ZR-5410A C-2020-005	5-01	1616		44

第 19 页 共 23 页

## 表 7-3 声级计校准结果

				37. 21	The same of the same			A Plane	
校准	仪器	V. 187	标准声	监测前	示值	监测后	示值	允许示	是否合
910	1	仪器编号	压级	示值	偏差	示值	偏差	值偏差	格
日期	型号	7	(dB)	(dB)	(dB)	(dB)	(dB)	(dB)	14
	70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2-11-04	多切能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1/2/39	级计 AWA6228+	XC-2020-009-01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2-11-05		7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	- 11	1227	4.5	EJ.		-17	Link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021 编号: XC-2020-010-01

## 表 7-4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302	212	221	-2.1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	252	241	2.2	±10	合格

## 表 7-5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7	180	191	-3.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	201	186	3.9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	40.00	76.8	83.4	-4.1	±20	合格
量	16	86.8	81.0	3.5	±20	合格

## 表 7-6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标准值 (mg/L)	不确定度 (mg/L)	测定值 I(mg/L)	测定值 2(mg/L)	合格情况
10	(2) NO.	1.0	NO.	230	24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50	235	10	231	23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70101	110	12	118	116	合格

第 20 页 共 23 页

	-	5 10		176		
	校	*	4	112	114	合格
石油类	AA4334	12.0	60%	13.5	13.9	合格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AA4334	13.8	6%	13.5	13.0	合格。

## 8、结论

## (1) 废气:

①无害化粉尘排放口(DA006)颗粒物、氨气排放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硫、二氧化硫排放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②氨吸收塔废气采样口(DA007) 氨气排放达到《无机化学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 求:

③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8) 氮氧化硫、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林格曼黑度要求:

④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氨气排放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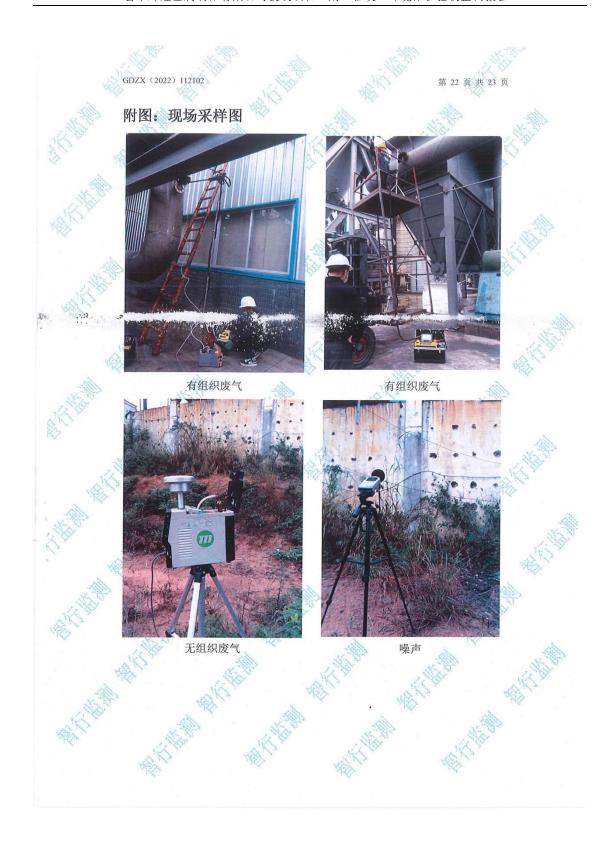
第 21 页 共 2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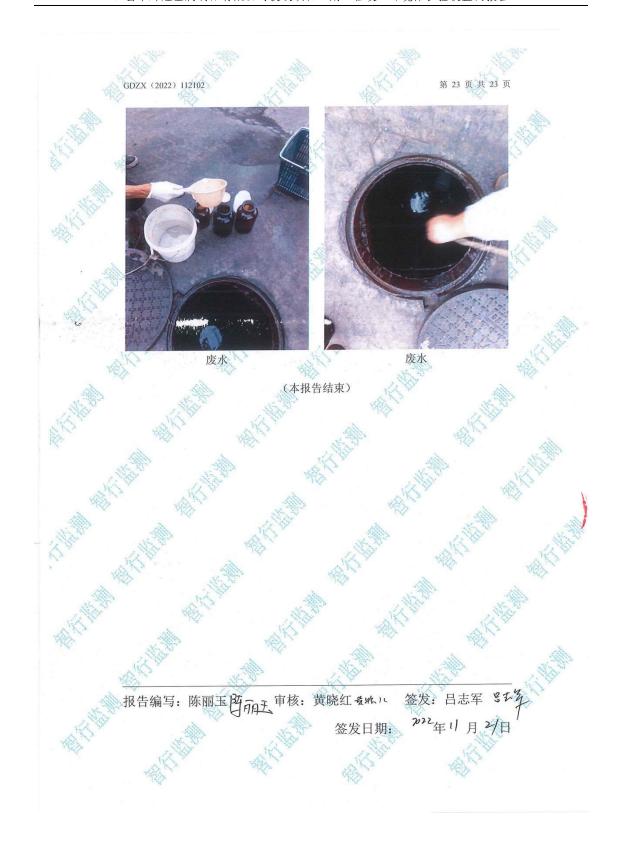
①污水排放口(DW001)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②污水排放口(DW002)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は出る

## 附件 11: 验收意见

##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2年12月3日,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与辉煌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技改项目")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建[2021]19号)、《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更分析报告")及其专家咨询意见、《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位于四会市龙甫镇肇庆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112.72475570°E,23.37964639°N,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惰性氧化铝(含水 3%) 18205.77t/a、氨水(质量比 10%)6947.716t/a 和硫酸铵 150t/a,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

####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辉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且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1)19 号)。由于技改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变动,辉煌公司将技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的建设内容为铝灰资源化利用前端生产线,二期工程的建设内容为资源化利用后端生产线。针对分期建设和部分设备调整的情况,辉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组织了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取得专家咨询意见。

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7 月完成了生产设备的组装及治理设施配套建设, 随后一期工程及配套治理设施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验收组:

BUT BERG STORT HOS SHOW WITH

一期工程总投资8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一期工程建设与环评、批复及变更分析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验收组查阅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等相关材料,并实地察看了企业生产现场,已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

#### (一) 废水

- 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和循环冷却水。
- 1、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现有项目的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园区首期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往首期山塘,全部由园区回用,不外排。
  - 2、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 3、冷却塔内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

#### (二)废气

- 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铝灰预处理过程粉尘、浸泡反应废气、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天 然气燃烧废气。
- 1、一期工程铝灰资源化利用前端生产线在装料和出料、球磨、筛分、铝灰渣仓装卸呼吸过程产生的粉尘进入"滤筒式除尘"装置处理;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进入"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两者经处理后一同汇入22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 2、一期工程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浸泡反应废气一并经氨气净化塔处理后,由 27m 高排气筒 (DA007)排放。
- 3、氨气净化塔不能吸收的剩余尾气(氢气、甲烷、氨气)会进入燃烧系统,燃烧尾气和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一并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 4、一期工程的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 (三)噪声

一期工程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及厂区绿化建设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产生的铝灰预处理过程除尘灰与铝灰一并回用于资源利用,废润滑油和废吸附剂交由验收组:



有资质单位处置,混合盐作为精炼剂回用于现有生产线,废活性炭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五) 环境风险防范

辉煌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一) 废气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预处理和烘干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氨气排放浓度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

氨吸收塔处理后的氨气排放浓度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燃烧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黑度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浓度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水

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制要求。

####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一期工程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主管部门2022年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一期工程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验收组:

## 六、验收结论

一期工程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 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月3日

验收组:

脚花 群族 图数过多的